



股票代碼：617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112 年年報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pdc.com.tw/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羅夏盈
職稱：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IR@pd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英
職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3) 475-3355
郵件信箱：IR@pd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桃 園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1 號
電 話：(03)322-4471
楊 梅 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電 話：(03)475-3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dc.com.tw/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89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90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 119 頁至 186 頁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 187 頁至 249 頁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權益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信昌電陶長期之愛護與支持。

回顧 112 年，受全球通膨及升息影響，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活動放緩、經濟明顯急速降溫，終端市場需求疲軟，致庫存去化速度緩慢，電子零組件需求大幅下滑，影響拉貨動能。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因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終端商品需求下滑，產業持續調整庫存，致 112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下滑：112 年合併營收為 36.5 億元，較去年減少 11.8%；在營業淨利方面，112 年度營業淨利為 3.9 億元，較去年減少 36.7%；在稅後淨利方面，112 年度淨利為 4.51 億元，較去年減少 10.9%。

茲就信昌 112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 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完成 MES 製造執行系統建置
- 電容廠完成整合關鍵材料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805 金屬板電阻產品量產
- 電阻廠完成 Thick film Low TCR current sensing 1206/2010 電阻產品量產
- 電阻廠完成 Metal 2512 3W Ultra low ohm 低電阻值產品量產
- 瓷粉廠完成應用於 Wifi 6/Wifi 7 及高效率天線(DRA)產品的 5G 通訊 LTCC 粉體開發和試量產
- 瓷粉廠完成卑金屬 X7T 電容配方粉開發，提供客戶工業/車載高溫應用需求
- 瓷粉廠完成電容 NPO 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提供客戶應用於無線充電市場需求
- 瓷粉廠完成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開發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高性價比中壓高容 X7R 電容開發
- 低損及低直流偏壓特性電容開發
- 高容 $\geq 10\mu\text{F}$ X7R, X7S 電容開發
- 車規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0508/2725 金屬板電阻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 BME 低阻值電阻產品開發
- EIA-977 抗硫型的高功率電阻產品開發
- EIA-977 抗硫型的高壓電阻產品開發
- BME-X7R252H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MW(微波)LA008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卑金屬 BME-X7T871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5G 通訊 LTCC Low-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5G 通訊 LTCC Mid-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低軌衛星(LEO) High-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壓敏電阻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持續開發網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合併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53,839	4,142,386	-11.8%
營業毛利	701,746	965,839	-27.3%
營業利益	390,382	616,600	-36.7%
稅前利益	564,814	629,475	-10.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451,374	506,518	-10.9%
每股盈餘	2.64	2.96	-10.8%

(一)營業收入/營業毛利：

受到主要經濟體經濟放緩、全球通膨影響、全球地緣政治戰事風險加劇、美中科技爭端再起等因素影響，112 年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速度遠不如預期，造成產業循環落底的時間一延再延，致稼動率無法提升，112 年營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488,547 千元，減少 11.8%；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64,093 千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4.1%。

(二)營業利益：112 年營業利益較 111 年減少 226,218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三)稅前利益：112 年稅前利益較 111 年減少 64,661 千元，主係營業利益減少及業外收入淨額增加 161,557 千元所致。

歷經112年的衰退後，展望新的一年，雖然113年全球經濟環境仍有疑慮，但PC在Windows作業系統即將改朝換代，以及高價值新興科技如AI、電動車市場加溫下，可望成為113年電子零組件的成長動能。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因應未來市場發展方向，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製造特殊品。
- 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東南亞區客戶及車用電子通路商，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持續推動CSR(企業社會責任)。

本人在此十分感謝各位先進，股東女士、先生們能夠親自蒞臨股東會，非常歡迎各位的光臨，並請繼續支持及指導，共創信昌電陶光明美好的未來！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及各界賢達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本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15,000 萬元，產銷晶片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民國 83 年 分別通過英國 SGS 及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保認證。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7,000 萬元)並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購併臺灣精密材料公司(為目前之桃園廠)。

半導體瓷片榮獲國家品質獎。

民國 85 年 南投廠晶片電容器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桃園廠新建晶片電阻器廠工程完工。

桃園廠第二瓷粉廠房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86 年 總公司由南投移至桃園。

民國 87 年 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廠擴充，產能增至 2.2 億片/月。

民國 88 年 介電瓷粉廠擴充，產能增至 100 公噸/月。

晶片電感事業部遷南投廠。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82,000 萬元。

晶片電容發展出 2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2%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1812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W)、高精密度 0805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20mΩ)。

民國 90 年 辦理 89 年度盈餘轉增資 9,09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91,093 萬元。

微波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用介電瓷粉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容 3KV-DC 系列符合國際標準 IEC60384-14 安規測試規範。

晶片電容發展出 3KV 之中高壓電容，精密度達±1% 之高精密度電容及大尺寸 2220 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

晶片電阻發展出高功率 2512 電阻(1.5W)、高精密度 0603 電阻(0.1%)及低阻值電阻(10mΩ)。

全球第四家，亞洲第一家獲 SEMKO 安規認證。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股票在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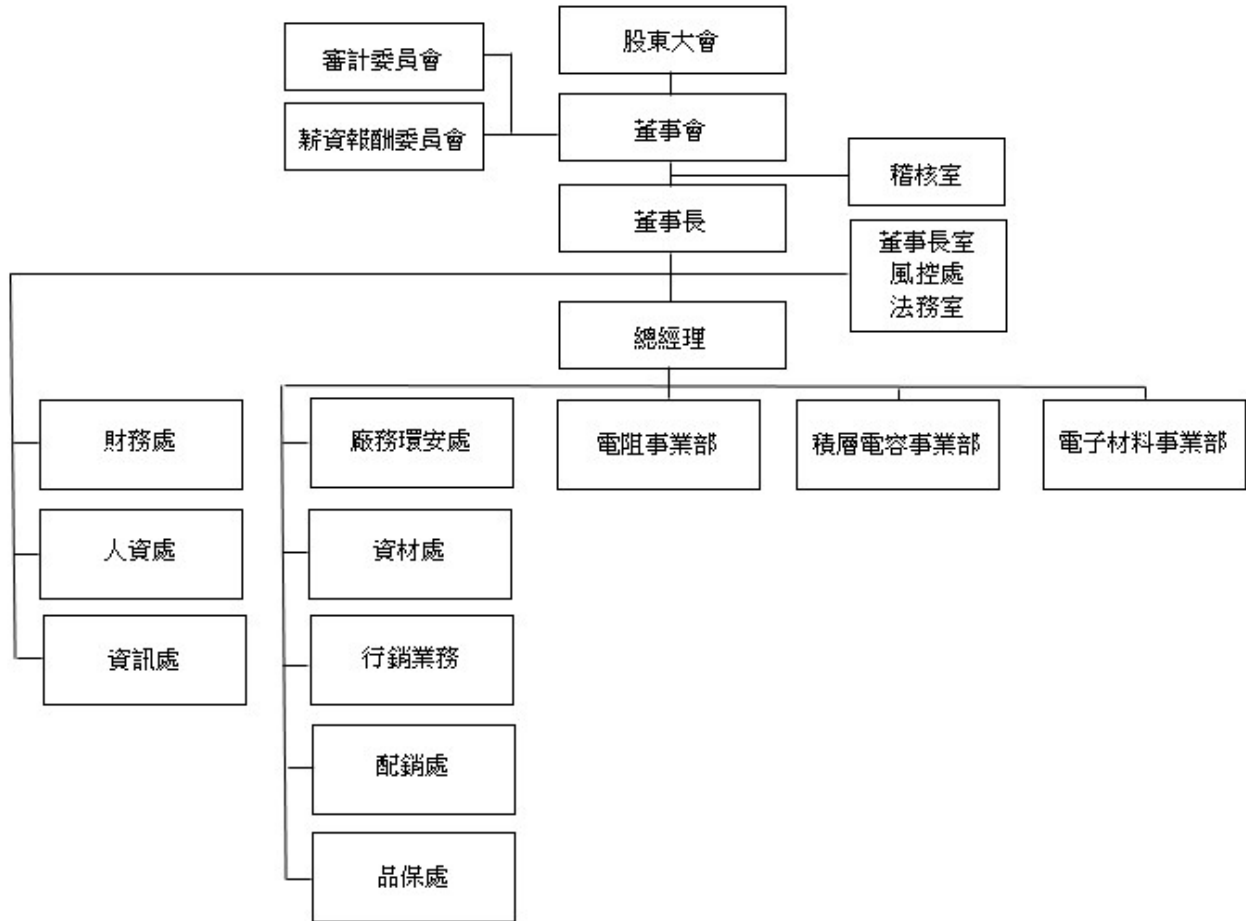
7 月 22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67 號函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500 元案。

12 月 24 日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5715 號函核准發行 3.6 億國內無擔保

- 轉換公司債做為擴充 BME 製程。
-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預計 3.6 億可轉換公司債正式掛牌。
- 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 ISO/TS16949：2002 版認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 10 月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通過。
- 10 月 獲選為績優 SHEMS 示範團隊。
- 10 月 獲得工業永續精銳獎。
- 民國 94 年 9 月本公司大陸蘇州廠建置完成。
- 10 月 7 日華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本公司，與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11 月 7 日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環安/職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團隊」。
- 民國 95 年 7 月 SAP 系統上線。
- 民國 96 年 2~4 月 取得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 股權，並取得三席董事席次。
- 民國 97 年 以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弘電電子工業(股)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電電子為消滅公司。
- 獲得 IECQ QC080000 HSF 管理認證。
- 民國 98 年 積層電容生產線遷移至楊梅廠。
- 民國 100 年 設立重慶廠及湖南廠建廠完成。
- 民國 101 年 東莞生產線遷移至湖南廠，東莞廠則轉型為貿易公司。
-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電容產品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電容車用系列產品符合 AEC-Q200 品質要求且已取得 IECQ 第三方認證。
- 民國 107 年 IATF 16949：105 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設立深圳廠。
- 民國 108 年 取得楊梅廠不動產。
- 民國 110 年 將大陸孫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轉讓予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持有。
- 民國 111 年 取得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26.38% 股權。
- 取得台南六甲不動產供營運生產用。
- 民國 113 年 深圳廠清算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權 責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投資案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及經營風險管控等。
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電子材料事業部	有關電子材料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研發、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積層電容事業部	有關積層電容器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電阻事業部	有關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研發、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品保處	品質管理：推行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協調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並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發佈，維持 ISO 及 IATF 品質(環保)系統。 品質保證：訂定電容、電阻、線圈等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負責信賴性測試、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配銷處	同時負責整合訂單、規劃生產排程、出貨、倉儲管理、運輸出貨、進出口等相關工作。
行銷業務	市場調查、研究、分析、開發及新產品促銷，通路研究、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以及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國內外所有客戶業務之服務、經營與開拓。
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廠務環安處	廠務設備修繕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立及相關管理系統維持運作。
資訊處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員工招募制度、教育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薪資考勤制度規劃執行、員工保險作業、員工到/離職管理、外籍勞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訂定執行、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總務事務管理。
財務處	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及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3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61-70	112.06.20	3	94.10.27	1,065,861	0.62	1,065,861	0.62	0	0	美國 GOLDEN GATE 大學企管碩士	註1、註4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12.06.20	3	94.10.27	74,186,468	43.13	74,186,468	43.13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國外總經理、國內 華新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成董事 精成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精成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男 71-80	112.06.20	3	94.10.27	72,000	0.04	72,000	0.04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61-70	112.06.20	3	94.10.27	102,972	0.06	102,972	0.06	0	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伯元	男 81-90	112.06.20	3	91.06.28	0	0	0	0	0	0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貴	男 61-70	112.06.20	3	106.06.14	10,312	0.01	10,312	0.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隨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匯豐銀行(HSBC)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 同業處處長/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東銀行企業處處長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TAISEL)市場 計劃師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欽堂	男 71-80	112.06.20	3	112.06.20	0	0	0	0	0	0	美國隨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匯豐銀行(HSBC)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 同業處處長/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東銀行企業處處長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TAISEL)市場 計劃師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劉文寧	女 51-60	112.06.20	3	112.06.20	0	0	0	0	0	0	Bechelo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Vice President of Marsh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of Aon Singapore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of Insurance Matters Pte. Ltd.	Head of Client Service of Willis Towers Watson Brokers(Singapore) Pte. Ltd.	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焦佑衡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Ltd.	董事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事代表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Hannstar Board (SAMOA)Holdings Corp.	董事	Walton Holding (Hong Kong) Ltd	董事代表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Dynamic Skyline Ltd.	董事代表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annstar Board (BVI)Holdings Corp.	董事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董事代表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Total Rich Holdings Ltd.	董事代表
Success Oce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Forever Line Ltd.	董事代表
Always Up Investments Ltd.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Up Ever Holdings Ltd.	董事代表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GBM UP (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	Will Grow Holdings Ltd.	董事代表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HannStar Board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華科香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策略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Silitech (BVI) Holding Ltd.	董事長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閣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Iwatsu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註 2：董事洪志謀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anfield Ltd.	董事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Inpaq Technology USA,Inc.	董事長

註 3：董事王伯元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名稱	職稱
中磊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註 4：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88%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焦佑衡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03.1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4.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31%
	焦佑慧	2.71%
	華俐投資有限公司	2.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9%
	焦佑衡	1.6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4%
	華南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19%
	洪白雲	1.91%
	台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8%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1.64%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	4.58%

	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4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4%
	焦佑衡	1.15%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0.88%
	廖敏惠	0.82%
	基成投資有限公司	0.71%
	邱基富	0.68%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6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1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1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85%
	焦佑衡	1.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0.94%
	焦佑倫	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箭道投資信託之子基金箭道全球股票 ACWI 信託基金投資專戶	0.6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3.1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1.9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8%
	焦佑鈞	1.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1%
	洪白雲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3.9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5%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焦佑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朱有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洪志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王伯元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1
獨立董事 陳春貴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邱欽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未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2
獨立董事 劉文寧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之職務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資料」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本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會為達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本公司於擬訂董事會成員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時，係考量所屬產業型態、國際化發展需求、考量基本條件(性別、國籍、學經歷等)，以及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整體成員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股東方、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7人，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比0%、女性董事1人(佔比14%)、獨立董事3人(佔比43%)，獨立董事均未有任期連續達三屆之情形。董事年齡65歲以上4人、55~64歲3人。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其中焦佑衡董事長具有國際視野，擅長於科技領導、營運判斷及投資判斷；朱有義董事及洪志謀董事熟悉被動元件產業製造銷售及營運管理；王伯元董事具有國際視野，熟悉電子產業，擅長於營運管理與投資判斷。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而其中陳春貴獨立董事熟悉被動元件產業製造及營運管理；邱欽堂獨立董事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經營管理；劉文寧獨立董事具有國際視野及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專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本公司未來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未來發展需要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本公司董事專長多元化結構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董任期未逾3屆	是否符合上述(一)-(八)之能力	背景經驗		專業技能		
								電子	商業	財會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董事	焦佑衡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是	○	○	○		○
	朱有義		男	—	71-80		是	○	○		○	○
	洪志謀		男	—	61-70		是	○	○		○	○
	王伯元		男	—	81-90		是		○		○	○
獨立董事	陳春貴	中華民國	男	—	61-70	V	是	○			○	○
	邱欽堂		男	—	71-80	V	是		○		○	○
	劉文寧	新加坡	女	—	51-60	V	是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淳學	男	112.07.01	20,021	0.01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昌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科	男	101.06.18	188,039	0.11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宏俊	男	96.11.01	163,337	0.09	0	0	0	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研究所	註1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建文	男	96.12.26	16,669	0.01	89	0	0	大同工學院材料研究所	註1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羅夏盈	女	95.07.01	107,102	0.06	0	0	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註1：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顧立穎(註1)	1,900	0	4,538	300	6,738 1.49%	54	145	0	10,223 2.27%	75,922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志謀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朱有義(註2)												
獨立董事	王伯元												
	范伯康(註1)												
	陳春貴												
	陳永泰(註1)	0	0	1,297	255	1,552 0.34%	0	0	0	1,552 0.34%	5,336		
	邱欽堂(註2)												
劉文寧(註2)													

註1:112年度股東會改選後已卸任董事職務。

註2:112年度股東會改選後新任董事職務。

1、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辦法」及「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9(洪志謀、顧立荊、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陳永泰、邱欽堂、劉文寧)	9(洪志謀、顧立荊、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陳永泰、邱欽堂、劉文寧)	8(顧立荊、王伯元、范伯康、陳春貴、陳永泰、朱有義、邱欽堂、劉文寧)	5(王伯元、陳春貴、朱有義、邱欽堂、劉文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1(華新科技(股)公司)	1(華新科技(股)公司)	2(華新科技(股)公司、洪志謀)	1(洪志謀)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0	0	0	2(范伯康、陳永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焦佑衡)	1(焦佑衡)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焦佑衡)	2(華新科技(股)公司、顧立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1(焦佑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2：本公司另行給付司機總酬勞費用 0 仟元。

註 3：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年度租金 0 仟元。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註3)														
總經理	洪志謀(註4)	6,322	6,322	216	216	1,711	1,711	1,148	0	1,148	0	9,397	9,397	2.08%	41,618
總經理	陳淳學(註5)														
副總經理	林文科														

註1：屬實際支付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註2：包含本公司提供配車租金0仟元。

註3：焦佑衡先生於112.6.20卸任執行長職務。

註4：洪志謀先生於112.7.01卸任總經理職務。

註5：陳淳學先生於112.7.01新任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3(焦佑衡、洪志謀、陳淳學)	2(洪志謀、陳淳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林文科)	1(林文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1(焦佑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0	2,045	2,045	0.45%
	總經理				
	焦佑衡				
	陳淳學				
	林文科				
	巫宏俊				
	蔣建文				
	羅夏盈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新台幣千元)	451,374	451,374	506,518	506,518
董事酬金所占比例(%)	2.61%	2.61%	5.10%	8.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占比例(%)	2.08%	2.08%	4.81%	7.9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在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按月定額給付；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

於分配時則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薪資報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酬金之給付標準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六個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依其個別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給付酬金。

(2).經理人酬金分派政策: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核定;獎金則依據預算或專案目標達成情形發放;員工酬勞提列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時則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核定。經理人之酬金均須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7	0	100	
董事	朱有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	0	100	112 年改選後新任
董事	洪志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	0	100	
董事	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	0	100	112 年改選後卸任
董事	王伯元	6	1	86	
獨立董事	陳春貴	7	0	10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4	0	100	112 年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劉文寧	4	0	100	112 年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范伯康	3	0	100	112 年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3	0	100	112 年改選後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1。</p> <p>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p> <p>(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01.20 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經 111.08.30 董事會通過修正，該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二)內部評鑑:各議事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間提供問券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成員填</p>					

寫，並提供議事單位已填妥之附件及與績效評估相關之資訊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考。成員填妥問券後，由各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並制定評分，評估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外部評鑑: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111年初次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5大項構面，以文件審核、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本公司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於112年1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

(四)112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09.30	董事會	外部機構評估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5大項構面

(五)112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113.01.31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報告113.01.31董事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業於109年6月1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指派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並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包含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並經董事會通過。為提升資訊透明度，111 年度業依據最新規定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四)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112 年度具體實施情形請詳前段說明。

表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2.23 第 11 屆第 21 次
焦佑衡 洪志謀 王伯元 陳春貴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5.04 第 11 屆第 22 次
焦佑衡 洪志謀 王伯元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5.04 第 11 屆第 22 次
焦佑衡 顧立荊 洪志謀 王伯元 范伯康 陳春貴 陳永泰	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5.04 第 11 屆第 22 次
焦佑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5.04 第 11 屆第 22 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5.04 第 11 屆第 22 次
焦佑衡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5.04 第 11 屆第 22 次
焦佑衡	本公司不續聘高階經理人，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6.20 第 12 屆第 1 次
洪志謀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提請 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6.30 第 12 屆第 2 次
焦佑衡	董事長之薪酬審議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6.30 第 12 屆第 2 次
洪志謀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8.10 第 12 屆第 3 次

洪志謀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08.10 第12屆第3次
焦佑衡	本公司董事長獎金發放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1.31 第12屆第5次
焦佑衡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核議。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1.31 第12屆第5次
焦佑衡 朱有義 洪志謀 王伯元 陳春貴 邱欽堂 劉文寧	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3.26 第12屆第7次
焦佑衡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13.03.26 第12屆第7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3	0	100	112年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3	0	100	112年改選後卸任
召集人	陳春貴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3	0	100	112年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劉文寧	3	0	100	112年改選後新任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2.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審計委員會審議主要事項：

- A.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

- A.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事宜。
- B.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議。
- C.定期與簽證會計師溝通。
- D.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E.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F.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及屆次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含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3 第1屆 第18次	112.02.23 第11屆 第21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11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4 第1屆 第19次	112.05.04 第11屆 第22次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其財務業務作業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0 第2屆 第2次	112.08.10 第12屆 第3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處分持有之有價證券，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0.31 第2屆 第3次	112.10.31 第12屆 第4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3.01.31 第2屆 第4次	113.01.31 第12屆 第5次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予計入表決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2 第2屆 第5次	113.02.22 第12屆 第6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6 第2屆 第6次	113.03.26 第12屆 第7次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9 第2屆 第7次	113.04.29 第12屆 第8次	案由：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海外控股公司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擬辦理清算，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建議：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a)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b)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c)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委會日期/屆次	董事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112.01.17 第1屆 第17次	112.01.17 第11屆 第20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112.02.23 第1屆 第18次	112.02.23 第11屆 第21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12.05.04 第1屆 第19次	112.05.04 第11屆 第22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112.08.10 第2屆 第2次	112.08.10 第12屆 第3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112.10.31 第2屆 第3次	112.10.31 第12屆 第4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113.01.31 第2屆 第4次	113.01.31 第12屆 第5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113.02.22 第2屆 第5次	113.02.22 第12屆 第6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03.26 第2屆 第6次	113.03.26 第12屆 第7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113.04.29 第2屆 第7次	113.04.29 第12屆 第8次	(1)向獨立董事就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及稽核缺失改善追蹤進行報告。 (2)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委會日期/屆次	溝通事項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2.02.23 第1屆第18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經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提董事會報告。
112.08.10 第2屆第2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經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提董事會報告。
113.02.22 第2屆第5次	討論財務報表審閱議題及法令變動。	無	經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提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103.03.17董事會通過制定/109.05.04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報告於109年股東會，據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將該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dc.com.tw/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建立發行人制度並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並依程序執行。

(二) 由本公司股務單位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即時更新。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另對子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監控之。

(四) 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其中修訂條文包含本公司董事及已知悉財務報告之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具體落實措施包含：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V</p> <p>V</p>		<p>①於公司網頁公告上述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②於並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及給予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p> <p>③內部公告予全體員工週知提醒禁止內線交易。</p> <p>④對員工及內部人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p> <p>⑤於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15日，公司治理主管即通知內部人與知悉相關訊息之受雇員工於該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與發展需求予以規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本公司現任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兼任職務多元性亦揭露於本報之董事資料中。</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設置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業經109.01.20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評估問卷，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p>	<p>無差異</p> <p>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p>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於111年初次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5大項構面，以文件審核、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本公司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使本公司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於112年1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另111年及112年度之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分別於111年12月及113年1月完成，並分別於112.01.17及113.01.31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評估方式及結果亦揭露於本報「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公司網頁。</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年度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且於最近年度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112年度評估結果/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提請112.05.04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p>	無差異
--	--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業於109.11.02 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現行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該主管已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且續任符合公司治理主管年度進修時數12小時規定。</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協助辦理董事辭任或改派代表人相關事項等。</p> <p>本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透過該作業程序之制定，亦使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有合宜之作業處理規範。</p> <p>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協助完成董事進修計劃。112年度所有董事已完成法定進修且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並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與提供所需資料。 5.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及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項。 	<p>無差異</p>
---	----------	--	------------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反應問題之連絡方式，並設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及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本公司於109年度起，定期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1年及112年度溝通情形分別於112.01.17及113.01.31向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pdc.com.tw/tw。</p>	無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p>	係自辦股務。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V		<p>(一) 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為中、英文版本，而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p> <p>(三) 公司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二) 投資者關係：由本公司發言人隨時接收反應投資者之問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並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p> <p>(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p>	無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課程資訊，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112年全體董事已完法定進修時數，其進修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與修訂，另設有風控部門定期辨識評估各項營運風險，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說明。</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有專職負責人員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p> <p>(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一年。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一年。</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V	<p>本公司於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6%~20%，與第九屆相同級距，112年度已改善項目包含出具英文版股東會年報，未來將針對未改善項目逐步改善之。</p>	<p>未來將依法適時完成之</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春貴	參閱「參、公 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監 察人資料」相 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1
獨立董事	劉文寧			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范伯康	3	0	100%	改選後已卸任
委員	陳春貴	3	0	100%	
委員	陳永泰	3	0	100%	改選後已卸任
召集人	陳春貴	2	0	100%	
委員	邱欽堂	2	0	100%	改選後新任
委員	劉文寧	2	0	100%	改選後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附表，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附表，無此情形。</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112年薪酬委員會議決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112.01.17	(1)本公司民國111年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 (3)公司董事會成員111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2.02.23	(1)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1年下半年達標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12.05.04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協級以上)及稽核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111年7月-12月經理人(協級以上)及稽核主管育才計畫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2.06.30	(1)推選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修正案。 (3)擬聘任總經理及其薪酬案。 (4)本公司董事長固定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2.08.10	(1)本公司前任總經理112年上半年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112年上半年經理人(協理以上)及稽核主管達標獎金發放案。 (3)本公司112年上半年經理人(協理以上)及稽核主管育才計畫獎金發放案。 (4)本公司經理人租屋補助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之設置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109年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並於111.01董事會通過更名並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2. 該委員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部門主管組成，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管理組織，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3. 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及112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分別於112年2月及113年2月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前項守則及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pdc.com.tw))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於112年度針對台灣各廠區及東莞/蘇州各子公司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相關風險評估結果業於112年10月向董事會報告，且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本公司整合內外部利</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害關係人溝通資料、國內外頒布之法令與各部門評估資料後，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於2004年通過ISO14001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 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60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建立管理方案進行改善（請參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於2004年通過ISO14001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 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60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建立管理方案進行改善（請參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經由各項汙染防制設備及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於2004年通過ISO14001認證，至今持續維持並優化環境管理。 3. 本公司訂定環境風險評估，評定風險積分60分以上者，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建立管理方案進行改善（請參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之說明)。</p> <p>4. 公司內部每季實施內外部法規查核，如有新增或加嚴，將及時調整，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的目的。</p> <p>5.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6. 除 ISO 系統之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外，另於每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進行稽核。</p> <p>7. 積極減少事業廢棄物</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年度全體董事之訓練時數已達法定時數。</p> <p>2. 本公司自101年12月起持續至今，即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透過外部法令、公文書信郵件、訪談或會議紀錄、問券等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p> <p>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之且持續至今。</p> <p>本公司除已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至2025年10月13日有效)，還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2025年10月3日有效)、IECC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至2026年6月7日有效)、IATF 16949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至2026年12月16日有效)。產品標識：UL/TUV產品安規認證、SGS產品有害物質檢測。</p> <p>本公司業已依據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將盤查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在具體作為上：</p> <p>①調整廠房內非主要作業/辦公區域之燈管配置，每年可減少100,136KW的能耗。</p> <p>②PDR廠添購高效能100噸變頻冰水主機，耗電實測由1.1KW/噸下降(舊機)至0.4KW/噸(新機)，可減少耗電0.7KW/噸，每年可減少383,250KW的能耗。</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已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將依本公司營運業務及經</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擬定與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且將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風險評估結果及ESG落實情形分別已提112年10月及113年2月董事會報告。</p> <p>1.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本公司自 108 年起台灣所有廠區(台灣楊梅廠及蘆竹廠)陸續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及三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4">單位：公噸 CO2e</th> </tr>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2e / 千元)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345</td> <td>31,697</td> <td>10.487</td> </tr> <tr> <td>112</td> <td>1,586</td> <td>30,441</td> <td>12.306</td> </tr> </tbody> </table> <p>註：計算單位排放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p> <p>11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32,027 噸 CO2e，總碳排放量為 38,566 噸 CO2e，主要排放源來自範疇二的外購電力排放，占總排放量的 78.9%；其次為包含在範疇一內之天然氣與 LPG 占 3.6%。整體碳排放量較上一年度減少及單位產品排放量較上</p>	單位：公噸 CO2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2e / 千元)註	111	1,345	31,697	10.487	112	1,586	30,441	12.306	無差異
單位：公噸 CO2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CO2e / 千元)註																
111	1,345	31,697	10.487																
112	1,586	30,441	12.30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 年度略增，主係產量減少及產品組合所致。 112 年度雖積極進行設備與製程改善、持續進行空壓機熱回收管理方案、廠內舊燈具更換為 LED 燈具、廠區內燈管配置調整等日常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方案(請參閱公司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等，惟因產品組合因素，致 112 年度單位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略增。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仍會持續研擬及實施各項減碳方案，以期持續降低排放量。</p> <p>子公司(吳江廠)已依據 ISO 14064-1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及三之內部盤查，盤查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334</td> <td>933</td> <td>93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單位：公噸 CO₂e</p> <p>2. 最近 2 年度台灣所有廠區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 (公噸)</th> <th>單位用水量 (公升/仟元)(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59,622</td> <td>82.4</td> </tr> <tr> <td>112</td> <td>248,975</td> <td>95.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註：計算單位用水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p> <p>112 年度因產量減少致整體用水量減少，單</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2	334	933	934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用水量 (公升/仟元)(註)	111	259,622	82.4	112	248,975	95.7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2	334	933	934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用水量 (公升/仟元)(註)																		
111	259,622	82.4																		
112	248,975	95.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位用水量則因產品組合略增。112 年度仍持續進行設備與製程改善、日常實施各項節能方案（包含持續以 R0 濃縮水回收再利用以節省生活用水量等節水措施）（請參閱公司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仍會持續研擬及實施各項節約方案，以期持續降低用水量。</p> <p>3. 最近兩年度廢棄物產出量</p> <p>本公司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p> <p>最近兩年度台灣廠區廢棄物產出量如下：</p> <p>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106</td> <td>494</td> <td>0.508</td> </tr> <tr> <td>112</td> <td>1,016</td> <td>514</td> <td>0.588</td> </tr> </tbody> </table> <p>註：計算單位產出量之分子係以產值計算。</p> <p>112年度整體廢棄物產出量減少除生產產量減少所致外，另積極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p>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	111	1,106	494	0.508	112	1,016	514	0.588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Kkntd)												
111	1,106	494	0.508												
112	1,016	514	0.58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用方案亦為減少原因。除111年既有方案持續執行外，更加落實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焚化。112年度以再利用方式處理的廢棄物數量較111年度提升了74公噸，效果顯著。廢棄物單位產量(kg/KKntd)較前一年度略為提升，係因產品組合所致。廢棄物減量減排是本公司本年度著手加强的方向，本年度將倒角污泥分離處置再利用之數量較111年度提升240%。另將原先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置的捲帶、原物料包裝袋等廢塑膠再利用提升111%。</p>	
	V	<p>1. 本公司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國際人權公約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之工作平等權益。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p> <p>2. 本公司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友善職場EAP員工協助方案」、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商業活動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 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 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本公司已執行之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已揭露於「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及公司網頁中。</p> <p>此外, 112年亦針對新進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 總時數765小時計248人次完成訓練。未來, 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 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V	<p>1.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依據國內外據點的人才市場狀況, 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 獎金制度則分為業務獎金/生產獎金/達標獎金/年終獎金等, 分別依據其相關辦法計算及考量年資及績效達成狀況考核發給。</p> <p>2. <u>員工福利措施</u>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公司網頁及永續報告書說明。</p> <p>3.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依公司章程訂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同仁薪酬, 發放標準</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則考量年資及績效考核結果。 另公司每年均參酌市場薪酬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進行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2年度本公司台灣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3.6%及2.3%。</p> <p>4.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為實現性別工作平等友善職場，112年度台灣及子公司合計，男性占50%，女性占50%；而主管職中，男性占67%，女性占33%，其中女性主管與去年相比提升1%。</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業已建制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2025年10月3日有效)及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至2026年6月7日有效)，並持續維護系統運作，持續推行7S活動，維持作業場所之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之具體實施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說明。</p> <p>2. 112年失能傷害頻率為6.91，年度人員職災計有7件，人數7位(佔112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97%)，亦未達成0件目標，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進行相關改善，並重新</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檢討危害鑑別之評估，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p>3. 本公司近兩年台灣廠區實施之工安訓練及宣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人次</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384</td> <td>1,123.5</td> </tr> <tr> <td>112</td> <td>813</td> <td>1,199.5</td> </tr> </tbody> </table> <p>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2年度無火災發生。</p>	年度	人次	時數	111	384	1,123.5	112	813	1,199.5	
年度	人次	時數										
111	384	1,123.5										
112	813	1,199.5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包含企業經營理念及因應法令(如ESG)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本公司依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擬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執行，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已建立並獲得ISO14001、ISO45001、QC080000等系統的認證，並制定及實施資訊安全政策，公司運作均遵循上述國際規範之規定，對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均能符合相關之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另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p> <p>針對新進供應商，除基本評估項目外，尚須100%傳達「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本公司會針對該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原料使用狀況，填具『供應商環境調查表』及『原材料環境保證書』做為依據。另本公司之供應商評選管理辦法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務法等相關人權規定，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若未符合本公司最低要求者，則無法成為合格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均針對其社會責任進行稽核評估及要求，並在環安相關供應商合約中，明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未來將逐步完善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相關事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定期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上傳之「永續報告書」。 (2)請參閱本年年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伍、營運概況—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綠色投資 本公司於 2023 年參與投資成立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博德新能以永續發展、淨零碳排、綠色再生能源為核心價值、以低碳及能源轉型為目標，有計畫性進行再生能源投資開發、建置、運維；並透過綠色交易平台進行評估採購；進而針對儲能設備的建置增強電網韌性效益及安全進行規劃，全方面啟動綠色轉型列車達成企業 100%使用再生能源。</p> <p>(4)有關社區服務、推動公益及睦鄰相關資料 為關懷社會、推動公益，本公司由三個面向進行相關活動： A. 本公司於 94 年成立慈輝社，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本社宗旨以關懷公司同仁，促進和諧，進而發揚慈暉大愛之精神，擴及當地社區與社會。本社之任務共分為急難救助及社會服務兩大部分。 B. 本公司每年均捐助「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透過集團之人力及資源，進行「友善職場 EAP 員工協助方案」及聽覺照顧等公益活動，藉此讓信昌電陶的公益觸角更深更廣，更落實回饋社會的理念。 C. 本公司每年均捐助「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透過集團之人力及資源，以推廣「在地」、「人文涵養」、「生態永續」為核心的綠色生活美學，提昇國人對生長的這片土地之連結及欣賞，達到文化傳承、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 D. 公司辦理之公益活動 (a) 一畝田-自 2009 年起，信昌慈輝社與宜蘭稻農合作，透過稻田認養提升當地專業稻農收益，且讓台灣稻田以及生態環境、水土保持得到永續發展。 (b) 112 年 09 月本公司福委會與蒙恩聽障烘焙坊合作，購買中秋禮盒，支持蒙恩聽障烘焙坊建立友善的就業環境，協助聽障者藉由製作烘焙品提升自我價值。</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執行。</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公司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分層負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等且定期評估風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於前項各項規章制度內具體規程、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俾使程序有效且符合現況。</p> <p>員工皆簽訂員工服務約定書及供應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品質管理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完全依法令規定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112年新增供應商已全數簽訂廉潔承諾書，新進員工已全數簽署內含誠信經營相關條款之員工服務約定書。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並簽訂供應商名單或給予信用額度。每年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合理性。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人資總務部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該專職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112.01.17/113.01.31分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及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按季審查各項決算表冊，確保各項表冊之公允性。並設有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稽核人員定期依年度計劃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摘要說明</p> <p>①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誠信經營守則」以加強資訊揭露。</p> <p>②於112年間陸續對全體員工公告重申公司之廉潔與誠信經營政策及嚴禁內線交易。</p> <p>③於112年度針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相關議題)，總時數115小時(230人*0.5小時)。</p> <p>④於112.08-11本公司董事&公司治理主管&高階經理人參加「實踐誠信與道德」宣導課程(內容包含上市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於目前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參與人數合計9人,合計27小時。另董事參加「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及「董監經理人的法律責任與商業判斷法則」參與人數合計3人,合計9小時。</p>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為了確保企業的永續穩健發展，各公司有獨立運作的稽核單位外，集團總部更設置稽核總處，接收集團各公司員工糾舉舞弊，並特別提供高額的檢舉獎金，鼓勵同仁勇於揭發弊端，將檢舉事項檢附經過內容、證據線索及聯絡方式，向稽核單位申訴或檢舉，並將由集團稽核主管秉公調查處理，並負絕對保密責任，於經查證屬實後，將即祕密頒發高額獎勵金。</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舉報人可匿名或實名通過公司投訴渠道(電子郵件、總經理信</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放置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執行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為： https://www.pdc.com.tw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於109年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股東會報告。			無差異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頁：<https://www.pdc.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本公司於111年11月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頁，本次修訂條文包含本公司董事及已知悉財務報告之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本公司一向重視法規遵循，並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參與產業競爭，為符合各國競爭法規要求，並維護本公司值得信任及尊敬之聲譽，特訂「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本規範，一旦違反，立即依守則進行懲處，以示本公司遵守各國競爭法規之決心。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簽章

總經理：陳淳學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決議：

項 目	會議時間	案 由	決議結果
第十一屆 第二十次	112.01.17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一次	112.02.23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4) 謹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為出具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8) 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9)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11)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12.05.04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其財務業務作業辦法」，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7)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提名，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兼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一次董事會	112.06.20	(1)	本屆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得以本公司之名義向國內外各銀行訂立授信額度等，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名及其任期，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不續聘高階經理人，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二次董事會	112.06.30	(1)	擬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三次董事會	112.08.1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擬處分持有之有價證券，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 112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四次董事會	112.10.31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五次董事會	113.01.31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比率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案，提請 核議。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六次董事會	113.02.2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5)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事宜，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6)	為出具本公司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7)	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七次董事會	113.03.26	(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照案通過。
		(2)	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 審議案。	除相關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其他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 第八次董事會	113.04.2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2)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擬辦理清算，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核議案。	照案通過。

2. 股東會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06.20	1.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2元，已訂定112年7月26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2年8月15日發放股利。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作業程序運作。
	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6.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新任當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人): 董事：焦佑衡、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王伯元 獨立董事：陳春貴、邱欽堂、劉文寧	已辦理完成。
	7.討論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案。	決議通過。	已辦理完成。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洪志謀	108.02.23	112.07.01	職務調整
總經理	陳淳學	112.07.01	—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施錦川	112.01.01~112.12.31	3,190	1,265 (註1)	4,455	

註1:「非審計公費」項目係包含稅務簽證公費、出具移轉訂價報告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0	0
董事	朱有義(註 1)	華新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洪志謀					
董事	顧立荊(註 2)					
董事	王伯元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春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文寧(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永泰(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科技(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陳淳學(註 3)		0	0	0	0
總經理	洪志謀(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林文科		0	0	0	0
協理	曹中亞(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巫宏俊		5,363	0	0	0
協理	陳良偉(註 4)		(6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蔣建文		(58,000)	0	0	0
財務主管	羅夏盈		0	0	0	0

註 1：112.06.20 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11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自該日起算。

註 2：112.06.20 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11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3：112.07.01 新任，11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自該日起算。

註 4：112.07.01 解任，11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註 5：112.08.01 解任，112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公司	74,186,468	43.13%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1,295,673	0.75%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與華新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焦佑衡	1,065,861	0.62%	0	0%	0	0%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東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董事長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立文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864,000	0.50%	0	0%	0	0%	無	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徐明恩	0	0%	0	0%	0	0%	無	無	
沈文哲	762,000	0.44%	0	0%	0	0%	無	無	
黃宗元	516,000	0.30%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342,932	0.20%	0	0%	0	0%	無	無	
任睦杉	320,000	0.19%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3,464,538	100%	0	0%	23,464,538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8,221,615	100%	0	0%	8,221,615	10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34,995	3.36%	39,052,694	26.62%	43,987,689	29.99%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23,715,360	30.40%	195,000	0.25%	23,910,360	30.6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	1,250,000	25%	1,500,000	3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創立資本	無	79.05.21 經(79)商109759 號
79.10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79.10.23 經(79)商121139 號
84.09	10	150,000	1,500,000	67,000	670,000	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	無	84.07.06(84)台財證(一)第 39130 號
89.07	10	150,000	1,500,000	82,000	8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89.06.14(89) 台 財 證(一)第 50794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91,093	910,928	盈餘轉增資 90,928 仟元	無	90.07.10(90) 台 財 證(一)第 144065 號
91.07	10	150,000	1,500,000	95,340	953,39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467 仟元	無	91.07.22(91) 台 財 證(一)第 0910140867 號
92.07	10	150,000	1,500,000	100,648	1,006,482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87 仟元	無	92.07.16(92) 台 財 證(一)第 0920132046 號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01,584	1,015,8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57 仟元	無	92.10.27 經授商字第 09201297470 號
93.01	10	150,000	1,500,000	103,920	1,039,1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57 仟元	無	93.01.16 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00 號
93.04	10	150,000	1,500,000	103,927	1,039,2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 仟元	無	93.04.23 經授商字第 09301066380 號
93.07	10	150,000	1,500,000	103,948	1,039,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4 仟元	無	93.0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700 號
94.10	10	150,000	1,500,000	119,609	1,196,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606 仟元	無	94.10.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20 號
95.02	10	150,000	1,500,000	120,680	1,206,8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14 仟元	無	95.02.0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9630 號
95.05	10	150,000	1,500,000	123,216	1,232,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57 仟元	無	95.05.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70 號
96.01	10	150,000	1,500,000	123,243	1,232,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8 仟元	無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30 號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25,769	1,257,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268 仟元	無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180 號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26,091	1,260,9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14 仟元	無	96.08.08 經授商字第 09601190330 號
96.09	10	150,000	1,500,000	127,761	1,277,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96 仟元	無	96.0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7430 號
97.05	10	220,000	2,200,000	158,563	1,585,629	合併增資 308,024 仟元	無	97.05.13 經授商字第 09701111690 號

97.08	10	220,000	2,200,000	162,210	1,622,098	盈餘轉增資 36,469 仟元	無	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7080 號
98.09	10	220,000	2,200,000	163,412	1,634,127	盈餘轉增資 32,028 仟元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5090 號
99.04	10	220,000	2,200,000	163,891	1,638,917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90 仟元	無	99.0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510 號
99.09	10	220,000	2,200,000	167,218	1,672,180	盈餘轉增資 32,7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5 仟元	無	99.09.15 經授商字第 09901210520 號
100.01	10	220,000	2,200,000	167,349	1,673,49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0 仟元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70 號
100.04	10	220,000	2,200,000	167,754	1,677,545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55 仟元	無	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3130 號
100.07	10	220,000	2,200,000	167,773	1,677,733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8 仟元	無	100.07.22 經授商字第 10001156780 號
100.09	10	220,000	2,200,000	186,116	1,861,163	盈餘轉增資 183,430 仟元	無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5880 號
102.06	10	220,000	2,200,000	185,116	1,851,163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102.06.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12260 號
106.08	10	220,000	2,200,000	172,000	1,720,000	現金減資 131,163 仟元	無	106.08.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11170 號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00,000	48,000,000	22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9	174	35,251	57	35,491
持有股數	0	314,132	78,504,049	90,157,482	3,024,337	172,000,000
持股比例	0%	0.18%	45.64%	52.42%	1.7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16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4,434	700,101	0.41%
1,000-5,000	17,732	34,831,581	20.25%
5,001-10,000	1,933	15,401,762	8.95%
10,001-15,000	510	6,559,113	3.81%
15,001-20,000	361	6,738,376	3.92%
20,001-30,000	215	5,548,372	3.23%
30,001-40,000	100	3,602,717	2.10%
40,001-50,000	54	2,501,365	1.45%
50,001-100,000	97	6,828,589	3.97%
100,001-200,000	33	4,698,300	2.73%
200,001-400,000	13	3,344,642	1.94%
400,001-600,000	1	516,000	0.30%
600,001-800,000	2	1,562,000	0.91%
800,001-1,000,000	3	2,619,080	1.52%
1,000,001 股以上	3	76,548,002	44.51%
合計	35,491	17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 以上及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673	0.75%
焦佑衡		1,065,861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51,200	0.5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864,000	0.5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3,880	0.47%
沈文哲		762,000	0.44%
黃宗元		516,000	0.3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342,932	0.20%
任睦杉		320,000	0.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65.20	56.40	49.40
	最低			30.50	33.70	44.00
	平均			44.27	43.41	46.25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37.08	39.54	—
	分配後			35.88	38.3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1,779,772	171,562,787	171,515,393
	(註 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95	2.63	0.85
			調整後	2.95	2.63	0.8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1.2	—
	無償 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5.01	16.51	—
	本利比(註 4)			36.89	36.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2.71%	2.76%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除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4,586 仟元及董事酬勞 5,83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及 1.0% 估列。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估列數與實際分派數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帳列數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5,835	5,835	0	無
員工現金酬勞	14,586	14,586	0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分派	董事會通過	帳列數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事酬勞	6,492	6,492	6,492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16,211	16,231	16,231	20	調整 112 年度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年4月16日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區間	110.03.26~110.03.31
買回區間價格	65.7-68.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370,32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 (二)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介電瓷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
晶 片 電 容	60
介 電 瓷 粉	20
晶 片 電 阻	16
其 他	4
合 計	100

3.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1)晶片電容器
- (2)晶片電阻器
- (3)介電瓷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工業級特殊應用高功率高頻晶片電容開發
- 擴增車規 NPO 晶片電容開發
- 車規中壓高容 X7R 晶片電容開發
- 車規低損低直流偏壓晶片電容開發
- 車規高容 $\geq 10\mu\text{F}$ X7R, X7S 晶片電容開發
- 擴增 X1Y2, X2 安規晶片電容開發
- 工業用大功率電流偵測金屬板電阻開發
- 四端子高精度電極電流偵測金屬板電阻開發
- 抗硫型高壓安規電阻開發
- 免用 RoHS 排外豁免條款的功能型電阻開發
- 計畫開發 BME/PME MLCC 高階薄層化與特殊應用粉末
- 計畫開發 5G 通訊 LTCC Mid-K & High-K 濾波器 應用粉末
- 計畫開發 5G 通訊(LEO/MEO)LTCC Low-K DRA 應用粉末
- 計畫開發 Cu-電極 Mid-K RF 用粉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將投入\$80,396元。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壓敏電阻、熱敏電阻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車用、工業、航太、醫療、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3C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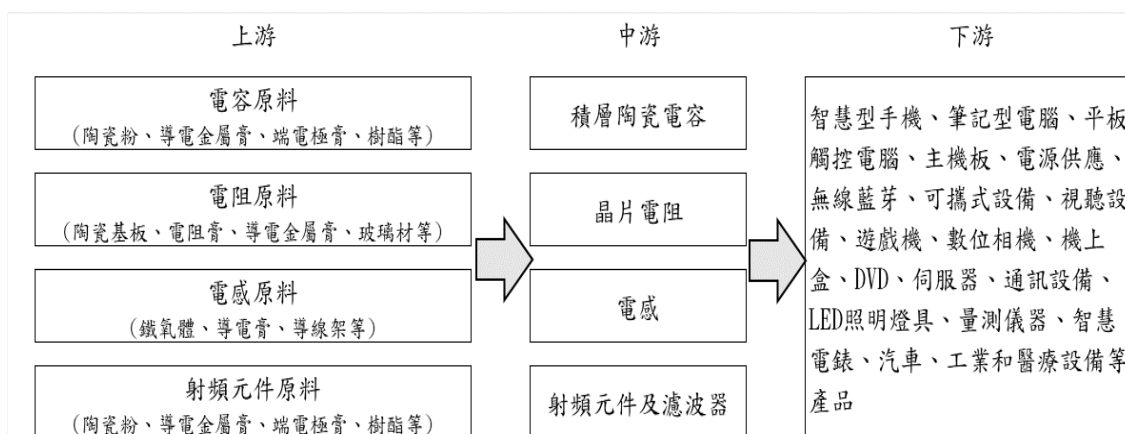
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MLCC最具代表性，先進技術領導廠商在材料及製程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陶瓷粉末、漿料與導電膠體等材料設計，並且投入大量的研發人員與開發成本，且著重於高容、晶片尺寸微小化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鏈，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國內生產廠商經過多年的努力開發，已逐步提昇對陶瓷電容、電阻與電感所需的陶瓷材料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藉由技術升級以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在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上逐步縮小與領先群組的差距，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及新能源與航太工業、醫療應用等較高利潤之應用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介電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之材料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產品MLCC 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及內外電極材料等，早期皆仰賴國外進口，經多年研發努力，目前自製比重已逐步提高，除可控制購入風險亦可降低生產成本。

被動元件產業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壓敏電阻、熱敏電阻之製造商。被動元件乃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依功能的不同分為電容、電阻和電感三大類，電容主掌調節與過濾電波、電阻調節電流電壓、而電感過濾雜訊與防止電磁波干擾等功用，透過三者的相互配合，達到控制電子迴路與保護執行運算的主動元件之目的。由於被動元件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故下游應用端包含；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觸控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無線藍芽、可攜式設備、視聽設備、遊戲機、數位相機、機上盒、DVD、伺服器、通訊設備、LED 照明燈具、量測儀器，智慧電表、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產品。



3.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電動車、新能源、5G、移動應用(mobile app)快速蓬勃發展，無線通訊設與數位多媒體產品持續向小型化與高移動性發展，而電容、電阻及高頻等被動元件的使用量亦因應產品高階化而增加。也因如此，手機、交換機、伺服器、路由器與5G基地台等通訊應用設備乃逐漸成為被動元件主要使用大宗，其次為PC暨週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再來環保綠能趨勢已成為主流所帶動的儲能和電動車的發展，而再加上汽車主被動安全配備增加，讓高階被動元件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4.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趨勢及競爭情形

- (1)小型化與薄型化：受智慧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ultrabook PC 與Phablet 需求持續走強，被動元件將維持小型化發展趨勢。晶片電阻01005尺寸大量使用中，晶片電容在PA模組則快速導入01005尺寸，壓模式電感的低高度極耐高電流等系列產品逐一開發。
- (2)高頻化：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LTE 4G、5G，使用頻率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訊Wi-Fi6，bluetooth 藍芽需求已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高頻MLCC大宗以0402、0201為主且陶瓷天線和濾波器的角色也逐步持續提升。
- (3)高可靠度設計：例如車用電子必須滿足AEC-Q200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抗硫化、提高MLCC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AI的應用……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5.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累計約30年研發及生產經驗之粉末製造廠商及特殊規格之晶片電容及電阻之製造銷售。為因應未來5G基地台/車用/第三代半導體(GaN、SiC)發展趨勢及商機，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安規/高功率/高耐溫之特殊被動元件產品(電容/電阻)及介電陶瓷粉末作為本公司主力及核心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之生產技術層次，在產品尺寸方面，已開發客製化需求X5R/X7R/X7E/X8R/X7T高可靠度3035、3940、4252、6560、13060等尺寸之中高壓晶片電容與軍用規格特殊電容；在新產品開拓方面，金屬板型超低阻之產品與相關製程技術成熟已切入市場，並獲數家上市大廠承認及一致好評，持續依市場需求開發0805/1206各尺寸低阻產品，滿足客戶小型化大電流應用；在產品功能方面，本公司所製造之安規認證之晶片電容器，包含全系列1808~2220 / X1Y2 & X2 安全認證與車規安規用產品，可以開始供應歐洲與中國電信新法所需安規MLCC，另陸續開發車規用高可靠度產品系列，提供從0603~2225 等各尺寸範圍車規相關產品，配合全球環保綠化的願景，全系列晶片電容及電阻產品，均符合RoHS規範，晶片電容更是做到全系列無鉛無鎘領先同業並全廠導入綠色管理認證QC080000完成。

在關鍵技術方面，卑金屬製程用之關鍵材料—積層電容器介電陶瓷粉末，也已全系列開發量產，更藉由中高階BT與不同特性配方粉的產品能力，配合BME製程技術之建置與逐年的優化，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品電性與可靠度，如卑金屬電極用中高壓電容器，取代現有Ag-Pd系之X7R材料，由於產品深獲客戶信任，自98年起逐步打入日本市場，99年也成功打入美國特殊應用市場。近年來GPS全球定位系統的廣泛應用，從共享單車，機車和電動車的逐年倍數成長，微波陶瓷天線關鍵零件所需小型化設計的介電材規格將朝高介電常數方向發展與高精度定位所需的低K 高QF特性產品同步展開且也展開5G毫微米波段和更高頻的應用陶瓷材料的開發。由於粉末產品已走入國際市場，除了大中華以及亞洲區市場外，也為歐美地區的客户持續設計製造符合需求的特殊規格介電粉末。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合併研發費用	78,825	15,29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653,839	872,570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2.16%	1.75%

(2)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 品	研發內容
介電瓷粉	■微波瓷粉NPO專案研發 ■電容瓷粉X7R高階配方粉專案研發 ■電容瓷粉NPO高階配方粉專案研發
電 容	■電容特殊交流安規應用開發 ■電容中壓高容5G應用開發 ■電容車用產品應用開發
電 阻	■抗硫EIA-977高壓電阻產品開發 ■0508/2725金屬板電阻開發 ■0612/1225長電極BME低阻值電阻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新的一年，俄烏戰爭及以哈戰爭持續、通膨變數、主要經濟體面臨經濟成長減緩疑慮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等變數引發市場擔憂。然隨著未來科技的應用AI、5G、新能源、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傳輸等運用，仍有望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成長。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短期：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新規格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為因應 AI、5G、車用電子、新能源、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應用衍生之新需求及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持續進行擴廠，提升公司競爭力。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中長期：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降低用電成本與減少碳排)及持續推動CSR(企業社會責任)。
- 積極擴大開發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區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938,879	49	1,480,500	36	1,556,402	43
	美洲	397,810	7	445,528	11	229,834	6
	歐洲	254,933	4	220,938	5	129,824	3
	其他	3,188	—	370	—	—	—
小計	3,594,810	60	2,147,336	52	1,916,060	52	
內銷	2,415,300	40	1,995,050	48	1,737,779	48	
合計	6,010,110	100	4,142,386	100	3,653,839	100	

2.市場佔有率

以本公司營業比重達 60%以上之晶片電容而言，以 112 年度產值為 13.9 億元，佔全球電容器產值 1% 以下，但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自製介電瓷粉之晶片電容器廠家，在容製規格、環保綠化產品-尤指高壓晶片電容器，佔領導之廠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以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A.市場需求分析

信昌主要生產大功率、高可靠度之晶片電容及晶片電阻為主，預測未來高功率產品將隨著5G、AI、新能源、車用、IOT、快充電源等相關產業之快速發展將有相當規模成長，其他如高階筆電(Ultramobile)、數位機上盒、手持遊戲機等均為正成長。以上應用皆會為信昌大尺寸高功率產品帶來很大的商機。

B.市場供給分析

晶片被動元件，目前最大競爭對象仍為日系廠商，日系廠商受限於沉重人事成本，在產能擴充上相對較為保守謹慎，因之國內電子材料產業若能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提昇製程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藉由國內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完整體系，應可逐步取代國內日系產品之角色。更由於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階化影響，個人電腦、遊戲機、數位機上盒等，對於高容高壓等特殊規格元件，需求量成長，國內業者冀以規模經濟降低成本，提高與日系產品的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1) 擁有關鍵性技術

陶瓷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包括電極材料及介電瓷粉二個項目，本公司為國內對介電瓷粉材料研發投注最深者，成立至今已累計約 30 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此為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能力；由此核心能力出發，持續研發更高階之積層電容瓷粉及多面向衍生發展其他產品。其中用於晶片電容器(積層陶瓷電容器)之介電瓷粉，除本公司以外，目前國內同業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之介電瓷粉，對此，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市場之需求，近幾年積極提高國內原料自主供應之比率，並對外供應晶片電容器用中高階之介電瓷粉與微波應用瓷粉，目前已成功銷售給國內外大廠，預計未來持續推廣，以此提升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階特殊應用之積層電容瓷粉、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與高頻電感材料以滿足國內外未來市場需求。

(2) 垂直整合效益佳

本公司介電瓷粉之品質優良並且穩定性極佳，除供信昌自行生產 MLCC 之用外，於 94 年加入華新科技 PSA 集團後，不論在單層或多層陶瓷電容器用之介電瓷粉以及 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的共同研發、試用導入時間更為縮短。

(3) 產品多元化，整體績效佳

本公司產品自原料(介電瓷粉、LTCC 材料、5G 應用高頻微波材料)、半成品(半導體陶瓷電容瓷片)乃至成品(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其產品多元化之廣度與深度，不僅可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並且可規避單一產品因供需失衡、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績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經驗豐富之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理人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皆為學有專精之人士，穩定性及成熟度高，對市場保持敏感度且決策過程迅速，為公司後續發展之重要基石。

② 領先之材料及製程技術整合

由於具有陶瓷材料之核心能力，為國內類似同型公司上下游整合程度最高者，其中以介電瓷粉之研發與量產能力最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以其累積多年之研發及生產經驗，可多方面發展其他產品。

③ 客製化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行銷整合服務

本公司除擁有上游材料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整合之技術團隊外，更可提供客戶應用端之產品設計，製造及行銷之整合，對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提供最佳之技術服務。

④ 堅強之行銷業務能力

就行銷業務面而言，本公司各產品由於內外銷陣容堅強，具有與大客戶配合及打入國際市場之能力與經驗。

⑤完整的產品組合

PSA 集團產品包含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器、RF 設備、天線到保護元件，產品規格選項完整，可為客戶提供一站購足的便捷服務。加上完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已在全球各地建立，可確保提供客戶及時和在地化的服務。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日益上升之勞動成本及人力短缺，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目前除合法引進部份外勞外，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製程技術，以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另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信託持股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吸引更多人才。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積極尋找海外材料技術合作、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原料來源不易短缺。

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亞幣兌美元大幅波動

因應對策：修訂交易合約，適時反應成本，減少匯率走勢造成的衝擊。另將交易條件，改為匯率較為穩定的貨幣。此外適時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④受中美貿易摩擦/俄烏及以哈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升息與通膨引發成本費用上揚等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呈現不確定狀態。

因應對策：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適時調整公司工廠佈局及供應鏈，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提升公司研發能力，與其他同業進行差異化之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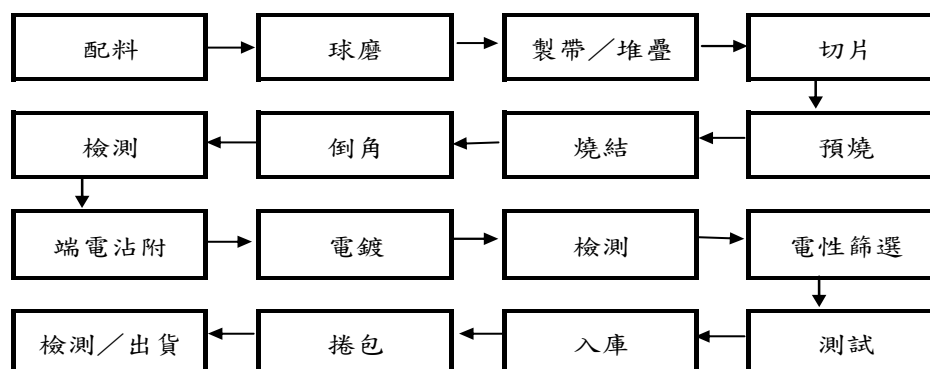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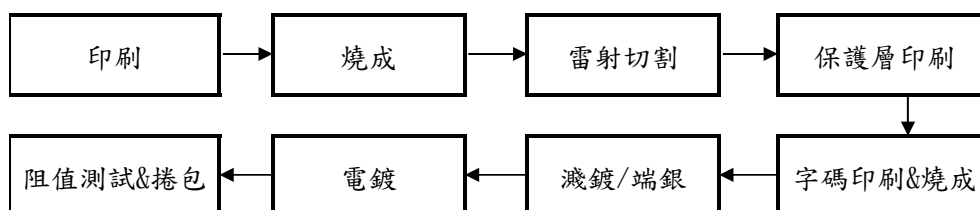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晶片電容(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新能源、家用/醫療及綠能電子產品
晶片電阻(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介電瓷粉	供製造圓板型陶瓷電容瓷片、積層陶瓷電容器、微波元件、陶瓷天線等之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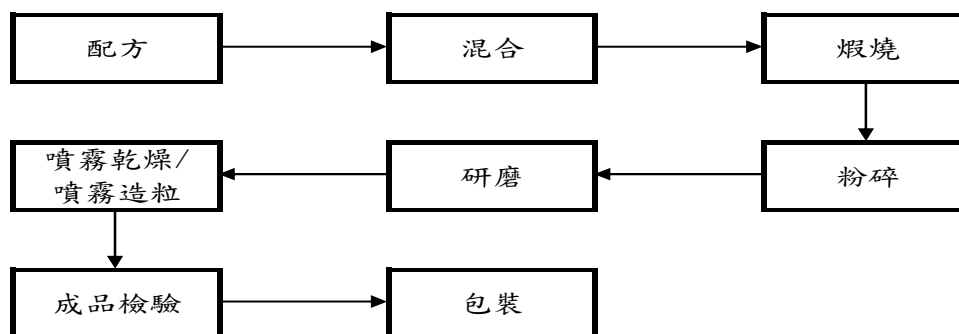
(1)晶片電容



(2)晶片電阻



(3)介電瓷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電極	日本、關係企業	穩定
瓷粉	本公司自製	穩定
基板	台灣、大陸	穩定
碳酸鋇	歐洲、大陸	穩定
二氧化鈦	歐洲、日本、大陸	穩定
氧化鋯	大陸	穩定
稀土	大陸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前至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科技	880,949	21	關係人	華新科技	841,538	23	關係人	華新科技	201,186	23	關係人
2	甲公司	528,292	1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88,520	11	非關係人	-	-	-	
3	其他	2,733,145	66		其他	2,423,781	66		其他	671,384	77	
	銷貨淨額	4,142,386	100		銷貨淨額	3,653,839	100		銷貨淨額	872,570	100	

註：其他客戶之銷售比重未達全年銷貨淨額之 1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科技	413,499	24	關係人	東莞華科	298,065	19	關係人	東莞華科	90,510	21	關係人
2	東莞華科	300,187	18	關係人	華新科技	268,352	17	關係人	華新科技	67,929	16	關係人
3	A 公司	122,773	7	非關係人	A 公司	172,063	11	非關係人	A 公司	41,477	10	非關係人
4	其他	868,636	51		其他	808,844	53		其他	234,091	53	
	進貨淨額	1,705,095	100		進貨淨額	1,547,324	100		進貨淨額	434,007	100	

3.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華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產品線與華新科技具垂直整合互補效果，經由此次策略聯盟，雙方於九十五年中開始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而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

關係人華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供應電容、電阻等產品，而其餘廠商則主要供應電極及介電瓷粉之原料，進貨比重皆在 20% 以下。

整體而言，本公司各類主要原料之採購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主要是依據供應商之交期、物料品質及單價等原則來決定交易對象，由上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產 品	數量 單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片電容	仟片	5,460,000	1,446,212	1,582,259	5,460,000	1,969,627	1,394,329
晶片電阻	仟片	5,400,000	3,552,221	560,752	5,400,000	2,658,956	523,138
介電瓷粉	公斤	5,370,000	2,323,760	743,827	5,370,000	2,377,198	782,836
其 他	仟片	325,008	169,640	145,446	162,504	77,344	68,269
合 計	仟片	11,185,008	5,168,073	3,032,284	11,022,504	4,705,927	2,768,572
	公斤	5,370,000	2,323,760		5,370,000	2,377,198	

註：因本公司晶片電容與晶片電阻系列及規格多元化，故產能計算係以約當量換算，而產量欄位則為各規格實際生產之數量加總，二者之計算基礎不同。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產 品	數量 單位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晶片電容	仟片	4,778,955	1,206,686	11,084,532	1,303,902	3,567,950	997,453	12,395,142	1,181,321
晶片電阻	仟片	4,326,848	369,039	5,164,248	295,569	2,750,947	307,119	3,550,655	266,546
介電瓷粉	公斤	1,060,904	365,333	1,024,150	319,436	1,180,465	397,204	940,373	318,702
其 他	仟片	55,911	53,992	286,101	228,429	35,834	36,003	193,884	149,491
合 計	仟片	9,161,714	1,995,050	16,534,881	2,147,336	6,354,731	1,737,779	16,139,681	1,916,060
	公斤	1,060,904		1,024,150		1,180,465		940,3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295	266	269
	直接人工	489	455	451
	合計	784	721	720
平均年歲		35.70	28.76	28.80
平均服務年資		5.48	5.66	5.72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38	0.42	0.42
	碩士	4.46	5.13	5.42
	大專	33.80	57.28	58.33
	高中(職)	22.79	24.55	24.03
	高中以下	38.65	12.62	11.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受環境保護稽查結果）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污染種類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3.03.31)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
未符合水污防制規定	—	—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	—
其他	—	—

(二)受罰之改善預防措施：無此情事。

(三)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計畫：

1.本公司的環保政策

環保政策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為一高階電子陶瓷產品的製造廠。基於確保品質原則下，儘量選用低污染之製程設備和原物料，以追求在設計、製造、銷售產品及棄置過程中，做好污染預防，並預防或降低因製程、設施及活動對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而導致之風險為目標。我們承諾遵循下列原則，以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

- A. 遵守法令：遵守並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國際環安公約、客戶及其他有關團體之要求。
- B. 持續改善：建立並執行改善計劃，減少環境衝擊、降低安全衛生風險，持續改善環安績效。
- C. 降低風險：透過適當管理措施做好污染預防及回收再利用，掌握並控制各種危害源，達成預防所有人員之受傷、疾病或其他災害之發生。
- D. 落實教育：教育及宣導全體員工環保及安全衛生理念，使其認知個人之責任，並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
- E. 良好溝通：建立良好溝通諮詢管道，加強與員工、供應商、承攬廠商、周圍民眾及利害相關者之互動，以傳達公司的環安政策及相關要求。

2. 各項管理系統建置

本公司於 93 年即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 SGS 認證，致力於污染預防且視為首要責任之一且持續至今。

本公司除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有效)，還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有效)、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有效)、IATF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有效)。產品標識：UL/TUV 產品安規認證、SGS 產品有害物質檢測。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業已依據 ISO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查證。

3. 重大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

本公司除積極依據 ISO14001 & ISO45001 中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中鑑別異常風險，推動各項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落實異常通報系統，本公司為符合環境法令、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要求，嚴格實施各項監測系統管制，確切降低污染排放總量及污染之發生，本公司於 112 年除繼續執行前期之廢塑膠回收再利用及導角站汙泥回收再利用等改善措施外，尚持續作了以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持續改善	有價廢棄物(下腳料)集中管理	有價廢料與一般廢棄物放在同一區，且並未上鎖管制。	於112年3月設置獨立上鎖管制倉庫。
2	節能減碳	將舊型燈管逐步汰換為LED	廠內部分燈管仍為傳統燈管。	於112年1月起逐步汰換傳統燈管，改為LED。
3	持續改善	廠區行走安全改善	廠區內部分路面破損、凹陷。	於112年8月開始執行陸續將破損、凹陷之路面補平。
4	持續改善	階梯爬梯安全防護	廠區內部份設備爬梯未設置護籠、階梯未設置扶手。	於112年9月起將廠房內所有爬梯、階梯加裝護籠與扶手。
5	持續改善	廢塑膠(R-0201)委外回收再利用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塑膠(包含捲帶，原物料包裝袋等)對環境造成衝擊。	於111年4月開始執行廢塑膠(R-0201)委外回收再利用方案，112年持續進行並減少了約4.2噸的垃圾。
6	持續改善	導角站污泥(R-0403)回收再利用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對環境造成衝擊且增加碳排放量。	於111年3月增設壓濾機，透過分離處置及再回收，112年持續進行並減少約21.7噸的污泥量。
7	降低安全風險	電阻廠印刷機乾燥爐抽風管路滴油改善方案	印刷機及抽風管路有積油及滴油情形，焦油遇火源會產生火災風險危害。	於112年2月中完成管路更換及增設檢查口，以利觀察管內油漬情況，可達到事先預防。

4.112年台灣廠區環保相關支出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保支出統計表

分類	說明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 污染防治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	8,463	0
(2) 節省資源耗用	為節省資源(例如:水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164	2,080
(3) 事業廢棄物處置及回收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包括再利用、焚化、掩埋等)費用	16,191	0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包括(1)員工環保教育支出;(2)環境管理系統架構和認證取得費用;(3)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1,080	0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罰款等	0	0
總計		25,898	2,080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為一高科技產業之公司，以創造最高利潤作為全體員工工作的規範，推行員工持股信託，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如下：

1.福利措施：本公司業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租屋津貼、交通車、婚喪喜慶補助、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期整合並作為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並期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由人資部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2)除由人資部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3) 112 年度本公司之教育訓練支出計 377 仟元，總訓練時數計 3,669 小時，1,058 人次，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經營管理	供應商開發管理與評鑑/台商供應鏈全球重新布局趨勢下應有的財稅思維/金融科技與新興洗錢手法-法律責任案例分析/從金融資安事件看公司治理因應作為/財報自編專題講座/內部稽核數位轉型實務研討/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製造業資才體系查核實務/管區觀點與內控缺失總檢閱
品質管制	PFMEA 視訊輔導/MSA 應用與落地輔導/HSF 禁用物質管理/APQP 視訊輔導/IATF16949 體制稽核培訓/品質意識宣導/FME 系列產品修阻製程/FME 系列產品製程委外加工品進料檢驗作業/FME 系列產品電鍍作業流程教育訓練/抽樣技術與 SPC/新版 PFMEA/失效分析與驗證報告/VDA6.3 內部稽核員改版訓練
資訊技術	ISO27001_2022 新版條文/ISO27001 資安實務演練研習班
行銷業務	MLCC 製程介紹/PDC 產品應用市場說明/Product training_MLCC/Product training_Chip R
安全衛生	消防安全講習(含 AED+CPR)/ RoHS 環境關聯禁用物質/ SDS 危害物質/交通安全及事故處理講座/不法侵害課程-阻止職場性騷擾/緊急應變疏散演練/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使人員/操作級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使人員/ISO14001&45001 內部稽核人員/健康講座-禁菸相關
ESG 相關	員工道德與廉潔宣導/ RBA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楊梅廠員工訪談/稽核觀摩-VDA6.3&RBA/ RBA 意識宣導/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
專業知識	第二屆台日粉末製程技術研討會/實驗室認證範圍 ISO/IEC 17025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以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限處理完善。與外勞每季舉行定期會議，協助解決生活起居之問題，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及尾牙聚餐等活動。因此，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產生重大勞資糾紛。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定期召開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七年榮獲勞委會之頒獎鼓勵。公司持續不斷改善員工福利措施及竭力完善勞資雙方之溝通，惟於公司成長擴充之過程中，仍有疏漏之處：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接獲桃園市政府府勞條字第 1120146422 號函，關於員工加班超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整。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完成繳納罰鍰及安排協調員工加班出勤相關事宜。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隨著科技的進步，原本就非常頻繁的網路攻擊，更是日新月異，加上智慧財產權及公司營業秘密的保護日趨重要，為持續推動及改善資安，公司爰訂定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1. 為了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水平，已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視公司的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訊安全管理的運作情況。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審理與資訊安全治理相關的事宜，並持續進行改善，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和實施的有效性。資訊安全委員會的召集人將負責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和推動執行，旨在建立全方位的資訊安全防衛能力和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的意識。公司事業部長為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本公司的資通安全管理組織主要由資訊部擔任專責核心單位，設有資安主管並配置足夠的資訊安全人員。同時，將邀請來自相關部門的人員一同參與協同運作，以共同推動和處理與資訊安全相關的事務。
2. 本公司的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資安治理、法令遵循以及科技應用三個方面，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包括制度、科技、人員和組織等各層面。目標如下：
 - (1)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資訊安全的意識，強化其對相關責任的認知。

- (2) 保護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資訊，預防未經授權的存取和修改，確保其正確性和完整性。
 - (3) 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確保所有相關作業得以確實實施。
 - (4) 確保本集團關鍵核心系統保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3. 為降低網路攻擊風險並防範資料毀損或遺失，以確保公司運作不受干擾，本公司已實施以下相關控管及因應措施：
- (1) 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積極接收及傳遞資安情報，以提升應變能力。
 - (2) 針對重要主機和網路設備，持續強化備援及備份機制，透過防火牆保護並進行定期電腦病毒掃描，確保系統安全。
 - (3) 不定期公告宣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及規定，提高全體員工的資安意識。
 - (4) 除按季召開集團資安會議、每年召開「資通安全委員會」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外，並於 113.01.31 向董事會進行年度資通安全執行報告。
 - (5) 針對本公司資安人員已進行 3 人次 30 小時教育訓練；針對全體員工，除日常公告宣導外，另實施 2 小時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次計 224 人，共 448 小時、及「社交工程演練」參加計 175 人、共 175 小時。
 - (6) 有鑑於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釣魚網站等，集團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針對不同資安情境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降低資安威脅危害。
 - (7) 112 年度已投入之資安資源合計 4,006 仟元，包含人事成本 3,766 千元及網路安全管理等資本支出 240 千元。
4. 未來將繼續遵循國際標準，建立系統性架構，全面檢視資訊系統，以確保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同時實踐日常管理。對於風險較高且影響較大的項目，將每年審視需求，並編列相應預算進行處理。這樣的做法旨在確實保護公司的資產、確保業務的持續運作、維護客戶的利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01.07.01~ 118.06.30	桃園廠承租土地作為工廠及宿舍用地約定	不得轉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中期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08.12.10~ 113.12.10	總授信額度 6 億元及本票保證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中期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8.12.26~ 113.12.15	總授信額度 6 億元及本票保證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中期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9.03.02~ 114.03.02	總授信額度 9 億元	5 年期，還本寬限期 3 年，本金分 24 期攤還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實施了以下防護措施：

(一) 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一級專職單位主管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建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及專任護理師。
2.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代表於總經理召開之月會中均提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報告。
3. 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向委員及勞工代表報告安全衛生目標及執行情形。

(三) 設施安全

1. 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球磨機/護罩；塗工機、疊層機/安全門；切割機/安全護罩。
2. 氫氣使用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3. 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委託原承造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4. 每年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構實施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不定期檢查。
5.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6. 使用易燃液體之場所設置濃度偵測器。
7.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每年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以確保各項機械設施之使用安全。
8. 廠內設備爬梯、階梯加裝護籠&扶手，提升作業人員安全。

(四) 作業環境衛生

1. 產生有機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2. 每月實施工安巡檢及作業安全觀察，確保廠區無潛在危險，並督導員工作業方式之正確性。
3.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各作業場所、各不同作業的人員進行監測，確保每一作業場所及作業均符合法規規範，並將每次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張貼於公布欄，讓員工瞭解自己的作業場所及作業之暴露實況。
4. 各單位每年實施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風險積分達85分以上者，立即採取改善控制。
5. 現場各站別皆設置醫藥箱，供現場先行緊急處置使用。

(五) 消防安全

1.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
2. 每年實施緊急逃生演練及消防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消防意識及熟悉逃生路線。
3. 每季實施法規查核，如有新增或加嚴，將及時調整，以保障員工權益。
4. 每年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確保所有警報器、排煙及滅火設施正常運作。
5. 增加緊急逃生路線指示數量，提升緊急逃生有效性。
6. 增加並加強廠房內逃生路線圖張貼數，每個站別門口皆張貼一張，且以視圖者方向為方向，減少看圖時之判斷，直覺有效。

(六) 認知

1. 對新進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針對化學品操作人員進行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且每滿三年再實施。

2. SDS 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SDS 記載內容。
3. 教導全公司人員分辨化學品分裝瓶所張貼之化學品相關資訊，並推廣全員稽核。

(七)健康檢查

1. 新進員工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以確認其健康狀況符合工作形態。
2.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3. 每兩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特殊情況下得延後一年)

(八)交通安全

嚴格要求員工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務期車禍傷害降至最低。

(九)再發預防

1. 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安衛部門、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24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2. 每月實施職業災害統計，向勞動部申報。

(十)團體保險

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2004年取得OHSAS 18001認證，並於2020年更新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有效維護。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778,886	3,675,244	4,157,808	3,603,339	3,030,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007	2,000,351	2,218,674	2,161,442	1,769,437
無形資產	2,034	1,804	7,221	8,214	6,151
其他資產	1,737,338	2,296,390	3,026,444	2,959,759	3,701,720
資產總額	6,293,265	7,973,789	9,410,147	8,732,754	8,508,230
流動負債	1,219,460	1,609,831	1,475,389	1,520,728	1,298,811
非流動負債	560,337	1,111,779	1,235,941	834,126	407,887
負債總額	1,779,797	2,721,610	2,711,330	2,354,854	1,706,6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69,375	5,211,604	6,374,786	6,377,900	6,801,532
股本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97,066	497,066	498,548	498,708	498,708
保留盈餘	2,121,325	2,602,586	3,407,490	3,685,117	3,934,264
其他權益	130,984	391,952	803,119	528,446	702,931
庫藏股票	0	0	(54,371)	(54,371)	(54,3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324,031	0	0
非控制權益	44,093	40,575	0	0	0
權益總額	4,513,468	5,252,179	6,374,786	6,377,900	6,801,532
總額	4,203,868	4,908,179	6,030,786	6,171,500	註2

註1：108~112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564,475	2,540,759	3,110,364	2,797,544	2,214,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114	1,698,011	2,093,893	2,062,457	1,750,930
無形資產		2,034	1,766	7,192	8,194	6,151
其他資產		3,043,815	3,340,070	4,019,699	3,739,885	4,382,153
資產總額		6,052,438	7,580,606	9,231,148	8,608,080	8,354,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1,042	1,261,660	1,309,189	1,402,793	1,165,680
	分配後	1,340,642	1,605,660	1,653,189	1,609,193	註2
非流動負債		552,021	1,107,342	1,223,142	827,387	387,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3,063	2,369,002	2,532,331	2,230,180	1,552,698
	分配後	1,892,663	2,713,002	2,876,331	2,436,58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69,375	5,211,604	6,698,817	6,377,900	6,801,532
股本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資本公積		497,066	497,066	498,548	498,708	498,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1,325	2,602,586	3,407,490	3,685,117	3,934,264
	分配後	1,811,725	2,258,586	3,063,490	3,478,717	註2
其他權益		130,984	391,952	803,119	528,446	702,931
庫藏股票		0	0	(54,371)	(54,371)	(54,37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324,031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69,375	5,211,604	6,698,817	6,377,900	6,801,532
	分配後	4,159,775	4,867,604	6,354,817	6,171,500	註2

註1: 108~112年之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112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4,356,398	5,207,861	6,010,110	4,142,386	3,653,839
營業毛利	1,257,188	1,306,665	1,586,510	965,839	701,746
營業（損）益	893,789	907,953	1,177,762	616,600	390,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223	83,971	264,570	12,875	174,432
稅前淨利（損）	981,012	991,924	1,442,332	629,475	564,8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4,859	787,731	1,148,630	489,645	451,37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64,859	787,731	1,148,630	489,645	451,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103	260,580	367,697	(141,157)	195,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962	1,048,311	1,516,327	348,488	646,7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1,591	791,318	1,143,641	506,518	451,374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4,126	(16,873)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32)	(3,587)	863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5,382	1,051,829	1,508,951	361,810	646,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6,198	(13,322)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420)	(3,518)	1,178	0	0
每股盈餘（虧損）	4.49	4.60	6.67	2.96	2.64

註：108~112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693,112	4,243,551	5,103,801	3,728,375	3,260,327
營業毛利	1,023,744	1,057,178	1,383,923	896,137	626,031
營業損益	715,411	708,383	1,018,081	592,257	347,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292	247,823	387,560	17,374	215,568
稅前淨利(損)	941,703	956,206	1,405,641	609,631	563,0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71,591	791,318	1,147,767	489,645	451,37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1,591	791,318	1,147,767	489,645	451,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791	260,511	367,382	(141,157)	195,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382	1,051,829	1,515,149	348,488	646,7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1,591	791,318	1,143,641	506,518	451,374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4,126	(16,873)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5,382	1,051,829	1,508,951	361,810	646,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6,198	(13,322)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4.49	4.60	6.67	2.96	2.64

註：108~112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意見

年度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會計師姓名	施錦川 吳恪昌	黃毅民 施錦川	黃毅民 施錦川	黃毅民 施錦川	黃毅民 施錦川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或 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或 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8	34.13	29.84	26.97	2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85	318.14	343.03	333.67	407.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88	228.30	281.81	236.95	233.36
	速動比率(%)	187.48	187.74	225.24	191.86	186.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7.87	124.84	150.89	46.91	42.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5.56	5.52	4.23	4.31
	平均收現日數	83.71	65.64	66.12	86.28	84.68
	存貨週轉率(次)	5.50	7.11	6.06	4.26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5	6.56	6.75	7.33	9.20
	平均銷貨日數	66.36	51.33	60.23	85.68	7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9	2.76	2.85	1.89	1.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3	0.70	0.46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1	11.13	13.51	5.52	5.36
	權益報酬率(%)	17.51	16.35	19.74	7.94	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43	57.88	83.57	37.58	32.84
	純益率(%)	17.56	15.13	19.04	11.82	12.35
	每股盈餘(元)	4.49	4.60	6.67	2.96	2.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96	88.99	53.49	84.10	8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01	120.58	102.38	103.32	11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7	13.33	4.58	9.62	9.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2	3.52	3.26	3.99	5.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12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償還借款致負債減少所致。						
2. 112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註：108~112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資料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6	31.25	28.43	25.91	18.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8.20	372.14	362.86	349.35	41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1.74	201.38	237.58	199.43	190.02
	速動比率 (%)	117.35	157.40	178.27	153.55	141.4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45.98	121.35	147.89	45.91	41.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1	6.06	6.07	4.18	4.21
	平均收現日數	86.69	60.23	60.13	87.32	86.69
	存貨週轉率 (次)	6.40	7.21	5.65	4.04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7	7.36	7.88	8.60	11.01
	平均銷貨日數	57.03	50.62	64.60	90.34	8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7	2.70	2.69	1.79	1.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62	0.62	0.42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59	11.70	13.97	5.61	5.45
	權益報酬率 (%)	17.51	16.35	19.74	7.49	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4.75	55.59	81.48	35.44	32.74
	純益率 (%)	20.89	18.65	22.41	13.13	13.84
	每股盈餘 (元)	4.49	4.60	6.67	2.96	2.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0.36	96.55	51.50	92.45	8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1.33	99.87	84.28	90.50	9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3)	11.67	3.54	10.24	7.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6	3.66	3.04	3.68	4.9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12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償還借款致負債減少所致。						
2. 112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註：108~112 年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 119 頁至 18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 187 頁至 24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030,922	3,603,339	(572,417)	(16%)
投 資		3,505,600	2,723,218	782,382	29%
固 定 資 產		1,769,437	2,161,442	(392,005)	(18%)
其 他 資 產		202,271	244,755	(42,484)	(17%)
資 產 總 額		8,508,230	8,732,754	(224,524)	(3%)
流 動 負 債		1,298,811	1,520,728	(221,917)	(15%)
負 債 總 額		1,706,698	2,354,854	(648,156)	(28%)
股 本		1,720,000	1,720,000	-	-
資 本 公 積		498,708	498,708	-	-
保 留 盈 餘		3,934,264	3,685,117	249,147	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801,532	6,377,900	423,632	7%
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減少/投資增加：主係為增加長期資金收益，將資金轉投資長期金融資產，致流動資產減少及投資增加。					
2.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因計提折舊所致。					
3. 負債減少：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653,839	4,142,386	(488,547)	(12%)
營 業 成 本	2,952,093	3,176,547	(224,454)	(7%)
營 業 毛 利	701,746	965,839	(264,093)	(27%)
營 業 費 用	311,364	349,239	(37,875)	(11%)
營 業 利 益	390,382	616,600	(226,218)	(3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4,432	12,875	161,557	1,255%
稅 前 淨 利	564,814	629,475	(64,661)	(10%)
所 得 稅 費 用	113,440	139,830	(26,390)	(19%)
本 期 淨 利	451,374	489,645	(38,271)	(8%)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2年營收、毛利、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請詳「壹、致股東報告書」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05,577	1,137,288	(1,725,447)	1,017,418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持續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投資長期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p>營業活動：預計銷貨收入現金流入並支付營運相關支出後，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p> <p>投資活動：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相關投資支出。</p> <p>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購置廠房工程及設備金額 74,280 仟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上述資本支出主要係針對目前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擴充產能，改善製程瓶頸，持續投入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利基並預計能提升未來營收與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最近幾年除積極增加台灣設備投資擴充產能外，亦持續開發大陸及海外市場與客戶，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長短期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本公司目前主要控股公司情形如下：

項目	投資金額 (112.12.31)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海外控 股公司	112年度獲利53,266仟元，主係因轉投資子公司積極經營客戶增加營收及產品優化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需求而定
弘電國際 有限公司	325,684	海外控 股公司	112年度獲利5,632仟元，主係轉投資子公司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健全財務結構之方式，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利息淨收入 49,004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 1.34%，可知利率因素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111 年
兌換利益(損失)	(2,212)	79,199
營業收入	3,653,839	4,142,386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0.06%	1.91%
稅前淨利	564,814	629,475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0.39%	12.58%

3. 近兩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呈大幅波動趨勢，於 112 年底台幣兌美元呈現大幅回升，加上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致本公司產生小額匯兌損失。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 (2) 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3) 建立銀行遠期外匯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 (4) 增加美元負債部位，以減少美金淨資產部位，降低匯兌風險。

4. 受物價預期調漲之疑慮影響，將造成部份費用成本增加，本公司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調整產品組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維持獲利因應。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資金貸與情形。
3.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4.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與銀行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僅從事預售外幣交易，另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銀行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理財商品以保本且低風險、投資持有期間短、不影響正常資金需求調度及遵循內控內稽為原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國內重要政策與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影響；國際上，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地緣政治衝突頻繁致整體國際經貿環境不斷產生變化，本公司已於台灣建置一定規模的工廠，藉由增加台灣投資佈局來降低貿易戰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隨時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面發展。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中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積極整合行銷通路增加客戶廣度及蒐集最新市場資訊，強化競爭優勢：

■ 近年來電動車持續普及，汽車電子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不斷提升。同時，隨著汽車電動化比例增加，在控制系統、動力系統及影音系統等應用下，被動零組件規格上更加要求產品品質與高可靠度，所使用的被動元件需求量也大量增加。

■ GaN/SiC 第三代半導體後續於快充電源、5G 基站、新能源車、電力系統、風電太陽能、工業用馬達、電腦、家電、航太... 應用會大量成長，亦會帶動大功率被動元件需求。

■ 5G 商機預估以 43.9% 年複合成長率高速成長，其電源模組功率將會提升。隨著 5G 應用快速成長，其電源轉換模組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大幅增加，尤其因 5G 應用功率較 4G 大幅提升 68%，相對帶動大功率被動元件需求。

2. 資安風險管理:請詳「伍、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投資論壇及技術論壇，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階段資本支出，視產線需求進行適度的擴充，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經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除推動產線效能優化外，主要係因應客戶中長期需求及導入研發成果，藉以逐步擴展客戶及產品市佔，分散營運風險；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市場景氣變化，適時機動調整相關計畫，以降低可能風險的負面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與國內外材料廠商合作、投入材料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112 年度，本公司來自母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進貨分別佔本公司進貨總額之 17%及 19%，對華新科技(股)公司之銷貨佔本公司銷貨總額之 23%，主係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華新科技(股)公司進行策略聯盟，為擴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爰於 95 年度起進行產線專業分工，因此交叉銷售之情形增加所致，由於華新科技(股)公司及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且與本公司具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大股東，故尚無因進銷貨集中而產生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1.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該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pdc.com.tw) 以資遵循。該辦法明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風控總處、稽核室、總經理及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各風險管理單位就其管控風險類別(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含資安風險)/財務報導風險/法令遵循風險(含氣候變遷及未遵循環保及其他相關法規風險) 及針對主要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策略，依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訂定年度目標之計畫、提出中長期政策目標、總經理年度方針，每年評估其所面臨之目標與作業可能發生之風險，並提出因應策略;並向董事會進行一年一次報告，112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含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評估/因應對策等)業已提報112.10.31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運作報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dc.com.tw/tw>))。
3.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表：

風險項目	各風險權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達成公司目標之策略規劃與協調，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與市場風險	電子材料事業部 積層電容事業部 電阻事業部 行銷業務	秉持總經理和各事業部主管所制定之策略性目標、策略以及相關的高層次目標，執行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生產技術改善，提昇品質，降低成本，生產系統的改善及關係企業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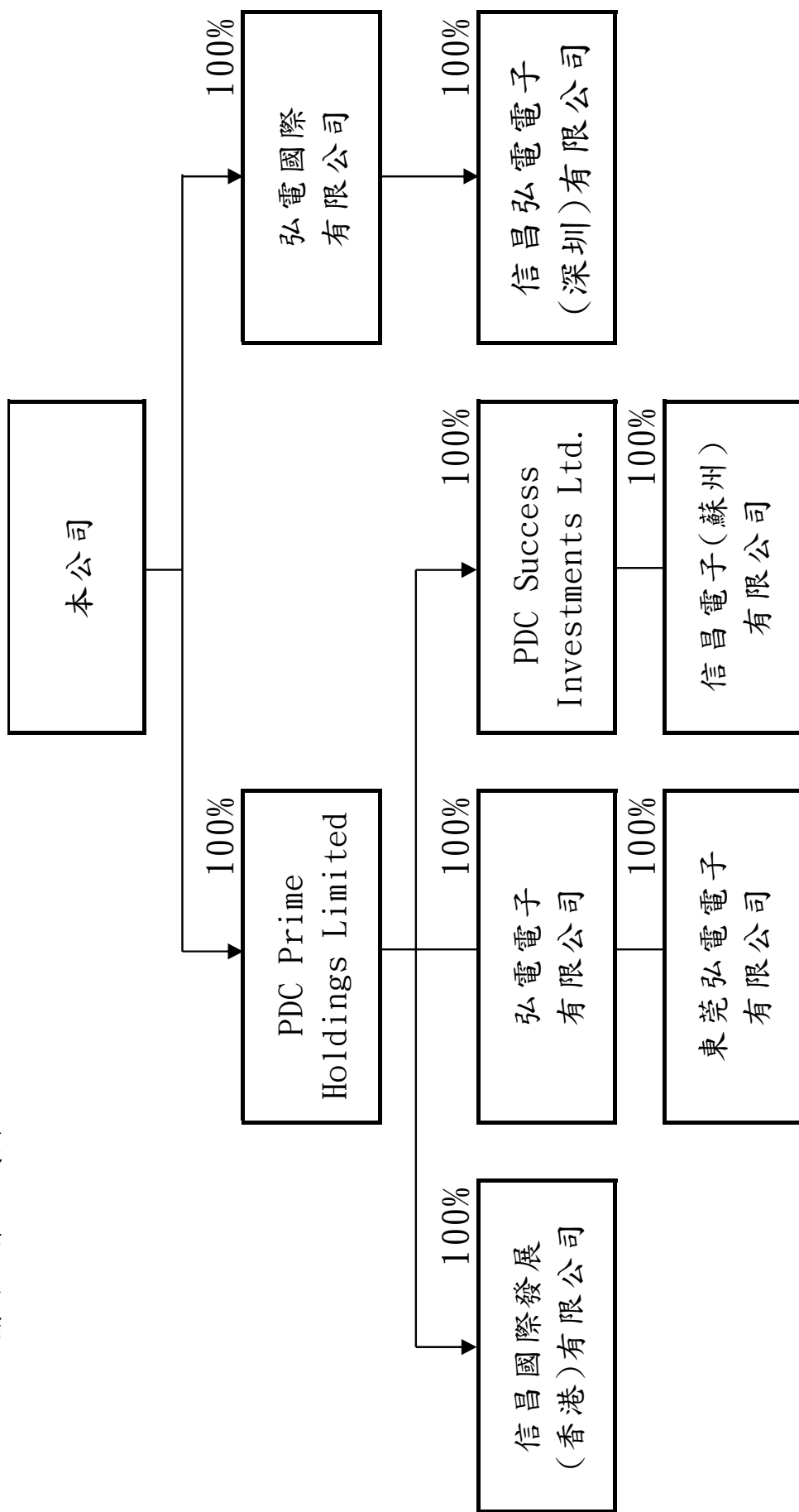
採購成本及庫存風險	資材處	原物料之採購、半成品加工、成品外購與庫存管控、成本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關務及運輸管理風險	配銷處	關務異常事件管控、報關成本管理、海關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保稅品管控、貨物運輸管理及成本管控作業。
品質管理風險	品保處	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產品之品質管制制度、產品檢驗標準，量產產品及材料品質保證與客訴處理。
客戶信用風險	風控處	客戶信用額度建立與審查、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
風險管理之運行	風控處	協助各營運單位做定期之風險辨識、分析、風險胃納與回應之規劃與執行、有價廢棄物管理與標售。
環安廠務風險	廠務環安處	廠務安全，危險物品與環境安全之管制，環保法規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
管理資訊風險	財務處	公司之帳務正確記錄與經營分析。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處	利率、匯率之避險、銀行額度管理與關係維護、海外資金的監控。
子公司監督	財務處	海外子公司財務資訊及會計制度之監理。
法律風險	法務室	審核合約、公司授權，以減少企業之法律風險、保障公司資產與商譽。
人員風險	人資處	人力資本發展規劃及執行，敏感工作之人員，遵循公司規範，減少舞弊之風險。
資訊資料風險	資訊處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資訊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完整性、存取控制、保全、系統復原機制。
企業永續經營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永續發展願景與政策，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除了針對行為準則進行重新審視之外，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執行方向。
個人資料管理風險	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個資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個資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個資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及通報，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資訊管理風險	資通安全委員會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及推動相關活動、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規劃並執行矯正措施、研討新資訊安全產品或技術、鑑別資訊安全相關之法規與契約。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01.23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 9,001,000.00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10.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3,464,538.00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10.29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ville,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2,009,000.00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04.13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2588號	USD 12,000,000.00	生產陶瓷原料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07.0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221,614.62	控股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06.26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大朗美景西路658號	USD 6,100,000.00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12.01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2,401,000.00	控股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09.06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區大興一路16號二層	USD 6,000,000.00	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產銷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淳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9,001,000.00	100%
	董事	焦佑衡(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淳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23,464,538.00	100%
	董事	林文科(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陳淳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12,009,000.00	100%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吉琳(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USD 12,000,000.00	100%
	董事	陳淳學(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董事	巫宏俊(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總經理	陳國舟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淳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8,221,614.62	100%
	董事	林文科(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科(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100,000.00	100%
	董事	陳淳學(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蔣建文(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林文科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淳學(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USD 2,401,000.00	100%
	董事	林文科(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桂成(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6,000,000.00	100%
	董事	陳淳學(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蔣建文(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羅夏盈(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陳桂成		

註 1：係為出資額，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76,646	1,074,350	254,816	819,534	748,250	20,706	57,439	不適用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728,456	1,608,620	0	1,608,620	0	0	53,266	不適用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721,271	0	721,271	0	0	(3,865)	不適用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68,820	727,329	6,345	720,984	42,733	(4,684)	(3,868)	不適用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325,684	134,801	0	134,801	0	0	5,632	不適用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87,484	461,159	206,164	254,995	869,482	19,878	17,686	不適用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3,795	61,271	0	61,271	0	0	(384)	不適用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84,410	134,695	69	134,626	81,839	7,006	5,630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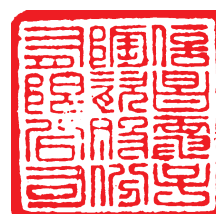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毅民 黃毅民



會計師：施錦川 施錦川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至 112.12.31 止)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新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率達20%以上且具控制能力	74,186,468	43.13%	-	董事 董事	洪志謀(華新科代表人) 朱有義(華新科代表人)

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841,538	26	註1	註1	註3	註1	月結0天	210,017	26	無	無	
進貨	268,352	20	註2	註2	註3	註2	~120天 月結0天	-	-	無	無	

註1：銷貨予華新科技(股)公司之價格，係依一般市價計算。

註2：華新科技(股)公司係依一般市價售予本公司。

註3：應收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帳款沖抵後按月結120天支付。

(二)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無)			此				事	項)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無) 此 事 項)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區 高獅路 566 號 及 566-1,2,3 號	112.01~112.12	資本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6,576	截至 112.12.31 止 應付租金餘額 0 仟元(未稅)	無
出租	廠房及 辦公室	桃園市楊梅區 高獅路 566-1 號	112.01~112.12	營業租賃	參考市價	按月支付	相當	3,076	截至 112.12.31 止 應收租金餘額 0 仟元(未稅)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事 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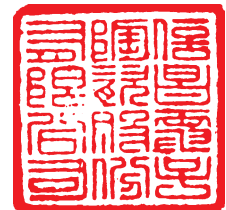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653,839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0,462 仟元及新台幣 410,924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5 仟元及新台幣 13,552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

如附註二九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是項交易使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減少新台幣 13,32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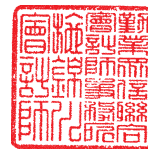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17,418	12	\$ 1,605,57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8,755	1	348,41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21,735	5	79,49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9,651	-	31,31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68,758	7	583,6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70,150	3	212,6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06	1	29,6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39	-	1,27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00,952	7	671,97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58	-	39,4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0,922</u>	<u>36</u>	<u>3,603,33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706,241	20	1,359,851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61,517	8	212,6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37,842	13	1,150,75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769,437	21	2,161,44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7,780	2	183,048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6,151	-	8,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5,412	-	39,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28	-	14,0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77,308</u>	<u>64</u>	<u>5,129,415</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08,230</u>	<u>100</u>	<u>\$ 8,732,7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63,411	1	\$ 23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236,217	3	210,9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92,463	1	102,4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84,560	4	406,1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4,426	-	16,50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8,228	1	151,9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8,781	-	34,70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409,158	5	349,59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67	-	18,4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8,811</u>	<u>15</u>	<u>1,520,72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6,408	1	472,19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9,739	2	158,4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2,460	2	151,49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1,509	-	4,8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617	-	24,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154	-	22,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7,887</u>	<u>5</u>	<u>834,12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06,698</u>	<u>20</u>	<u>2,354,854</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0	1,72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087	8	624,9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413	37	2,992,429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34,264</u>	<u>46</u>	<u>3,685,117</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31)	(1)	(50,91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8,962	9	579,363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02,931</u>	<u>8</u>	<u>528,446</u>	<u>6</u>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	(54,37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01,532</u>	<u>80</u>	<u>6,377,900</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6,801,532</u>	<u>80</u>	<u>6,377,90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508,230</u>	<u>100</u>	<u>\$ 8,732,7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3,653,839	100	\$ 4,142,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952,093</u>	<u>81</u>	<u>3,176,54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01,746</u>	<u>19</u>	<u>965,839</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904	3	129,830	3
6200	管理費用	118,635	3	131,1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825</u>	<u>2</u>	<u>88,23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364</u>	<u>8</u>	<u>349,23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90,382</u>	<u>11</u>	<u>616,60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778	2	29,558	1
7130	股利收入	45,731	1	42,700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905	1	21,4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808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	-	75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79,19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08,509	3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641	-	5,379	-
7510	利息費用	(13,774)	-	(13,710)	-
7590	什項支出	(4,688)	-	(13,97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29,522)	(1)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212)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	(106,503)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17,705</u>)	(<u>1</u>)	(<u>50,1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432</u>	<u>5</u>	<u>12,8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4,814	16	629,47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13,440</u>)	(<u>3</u>)	(<u>139,83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51,374</u>	<u>13</u>	<u>489,64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1	-	\$ 10,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335	5	(188,465)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506	1	(26,2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05)	(1)	64,13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391</u>	<u>-</u>	<u>(62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5,408</u>	<u>5</u>	<u>(141,15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6,782</u>	<u>18</u>	<u>\$ 348,488</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1,374	13	\$ 506,518	1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16,873)</u>	<u>-</u>
		<u>\$ 451,374</u>	<u>13</u>	<u>\$ 489,645</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6,782	18	\$ 361,810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13,322)</u>	<u>(1)</u>
		<u>\$ 646,782</u>	<u>18</u>	<u>\$ 348,48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64</u>		<u>\$ 2.96</u>	
9850	稀 釋	<u>\$ 2.63</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814	\$ 629,4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069	458,851
A20200	攤銷費用	7,246	5,3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108,509)	106,503
A20900	利息費用	13,774	13,710
A21200	利息收入	(62,778)	(29,558)
A21300	股利收入	(45,731)	(42,7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7,705	50,1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32	(3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522	(17,8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2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6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358,646	94,9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66	19,5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855	159,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542)	123,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249	4,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32	13,120
A31200	存貨減少	61,552	156,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609	13,93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87)	(9,7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98	(178,6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012)	(61,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761)	(117,4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22)	5,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79)	2,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49)	(17,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7,925	1,369,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47,930	30,0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626	43,4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12,357)	(\$ 13,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836)	(150,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7,288</u>	<u>1,278,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99,6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45	252,7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146)	(169,1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2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2,500)	(379,6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80)	(561,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03	4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	(7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0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u>1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2,644)</u>	<u>(877,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3,2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591)	(8,3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21)	(34,97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06,400)</u>	<u>(344,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1,622)</u>	<u>(159,7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181)</u>	<u>51,8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8,159)	293,3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5,577</u>	<u>1,312,1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418</u>	<u>\$ 1,605,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信昌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

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及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取得日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並選擇重編前期比較資訊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對該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

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2	\$ 5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1,428	398,2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5,889	1,053,692
附買回債券	<u>459,719</u>	<u>153,090</u>
	<u>\$ 1,017,418</u>	<u>\$ 1,605,577</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25%~5.3%	1.1%~4.9%
附買回債券	1.02%~5.65%	0.8%~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55	\$ 250,030
－基金受益憑證	-	53,835
－政府公債	-	44,549
	<u>\$ 68,755</u>	<u>\$ 348,41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60,664	\$ 74,605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二)	-	4,891
一年內到期債券(三)	61,071	-
	<u>\$ 421,735</u>	<u>\$ 79,49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86,650	\$ -
債券(三)	574,867	212,610
	<u>\$ 661,517</u>	<u>\$ 212,610</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及1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5%~5.15%	1.425%~4.125%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3.1%	-

(二) 係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並專戶儲存之外匯存款。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司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期	間	購 買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2年2月~12月		USD13,556,000	4.902%~6.75%	4.4235%~5.5403%
111年6月~12月		USD 7,000,000	3%~3.875%	3.7563%~4.3224%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期	間	購 買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1年6月~12月		USD 7,000,000	3%~3.875%	3.7563%~4.3224%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651	\$ 31,317
減：備抵損失	-	-
	<u>\$ 29,651</u>	<u>\$ 31,31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1,564	\$ 606,441
減：備抵損失	(22,806)	(22,828)
	<u>\$ 568,758</u>	<u>\$ 583,61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0天~120天。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

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6,541	\$ 1,470	\$ 3,195	\$ 9	\$ -	\$ -	\$ 621,2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412)	(73)	(319)	(2)	-	-	(22,806)
攤銷後成本	<u>\$ 594,129</u>	<u>\$ 1,397</u>	<u>\$ 2,876</u>	<u>\$ 7</u>	<u>\$ -</u>	<u>\$ -</u>	<u>\$ 598,409</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28,389	\$ 256	\$ 9,113	\$ -	\$ -	\$ -	\$ 637,7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904)	(13)	(911)	-	-	-	(22,828)
攤銷後成本	<u>\$ 606,485</u>	<u>\$ 243</u>	<u>\$ 8,202</u>	<u>\$ -</u>	<u>\$ -</u>	<u>\$ -</u>	<u>\$ 614,9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2,828	\$ 24,349
減：轉列催收款	-	(1,239)
減：迴轉呆帳費用	-	(349)
加：外幣換算差額	(22)	67
期末餘額	<u>\$ 22,806</u>	<u>\$ 22,828</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4,910	\$ 178,908
半成品	95,850	85,484
在製品	148,305	157,005
原物料	182,651	232,278
在途存貨	9,236	18,297
	<u>\$ 600,952</u>	<u>\$ 671,97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42,625	\$ 3,184,8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468	(8,277)
	<u>\$ 2,952,093</u>	<u>\$ 3,176,547</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度	111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清算中）	1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 （註1）	100

註 1：該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辦理清算完成。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347,319	\$ 1,118,683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358,922</u>	<u>241,168</u>
	<u>\$ 1,706,241</u>	<u>\$ 1,359,8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6,712	\$ 362,24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24,748	518,71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313,459	179,40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77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27,500	27,55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94,900	-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73	153,06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u>189,649</u>	<u>88,101</u>
	<u>\$ 1,706,241</u>	<u>\$ 1,359,85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昌公司於112年5月及111年6月認購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10,000仟股及8,000仟股，分別計100,000仟元及80,000仟元，持股比例皆為1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543,432	\$ 556,975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8,583	40,618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61,246	63,051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111.06更名 前為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01,672	79,189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90,462	410,92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447	-
	<u>\$ 1,137,842</u>	<u>\$ 1,150,757</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3,796)	(\$ 31,59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47)	(4,783)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84)	(35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00	175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2,925)	(13,552)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3)	-
	<u>(\$ 17,705)</u>	<u>(\$ 50,11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	20.4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3.36%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	30.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	-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另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220		\$ 1,025,510	\$ 2,824,847	\$ 46,650	\$ 234,853	\$ 114,906	\$ 4,548,986
增 添	-	1		2,434	-	-	358,996	361,431
處 分	-	(15,731)	(6,283)	(148)	(4,715)	-	-	(26,877)
淨兌換差額	-	2,811	4,057	23	568	8		7,467
重 分 類	148,895	93,182	160,656	3,566	7,962	(408,346)		5,9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1,115</u>		<u>\$ 1,105,773</u>	<u>\$ 2,985,711</u>	<u>\$ 50,091</u>	<u>\$ 238,668</u>	<u>\$ 65,564</u>	<u>\$ 4,896,9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1,534	\$ 1,457,043	\$ 26,705	\$ 175,030	\$ -	\$ 2,330,312
折 舊	-	87,173	310,946	6,375	19,436	-	-	423,930
處 分	-	(15,731)	(6,217)	(148)	(4,715)	-	-	(26,811)
迴轉減損(損失)								
利益	-	(6,011)	632	-	-	-	-	(5,379)
淨兌換差額	-	2,319	2,623	20	549	-	-	5,511
重 分 類	-	6,011	(97)	-	2,003	-	-	7,91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45,295</u>	<u>\$ 1,764,930</u>	<u>\$ 32,952</u>	<u>\$ 192,303</u>	<u>\$ -</u>	<u>\$ -</u>	<u>\$ 2,735,48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1,115</u>		<u>\$ 360,478</u>	<u>\$ 1,220,781</u>	<u>\$ 17,139</u>	<u>\$ 46,365</u>	<u>\$ 65,564</u>	<u>\$ 2,161,442</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115		\$ 1,105,773	\$ 2,985,711	\$ 50,091	\$ 238,668	\$ 65,564	\$ 4,896,922
增 添	-	-	655	-	-	85	80,482	81,222
處 分	-	-	(206,558)	(825)	(15,321)	(104)	(222,808)	
淨兌換差額	-	(3,478)	(2,231)	(9)	(507)	-	-	(6,225)
重 分 類	-	7,402	66,586	2,786	4,399	(75,163)		6,01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1,115</u>		<u>\$ 1,109,697</u>	<u>\$ 2,844,163</u>	<u>\$ 52,043</u>	<u>\$ 227,324</u>	<u>\$ 70,779</u>	<u>\$ 4,755,1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5,295	\$ 1,764,930	\$ 32,952	\$ 192,303	\$ -	\$ 2,735,480
折 舊	-	86,617	304,428	5,447	15,556	-	-	412,048
處 分	-	-	(142,528)	(814)	(13,631)	-	-	(156,973)
迴轉減損利益	-	(6,011)	(630)	-	-	-	-	(6,641)
淨兌換差額	-	(3,177)	(2,445)	(11)	(506)	-	-	(6,139)
重 分 類	-	6,011	-	-	1,898	-	-	7,9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28,735</u>	<u>\$ 1,923,755</u>	<u>\$ 37,574</u>	<u>\$ 195,620</u>	<u>\$ -</u>	<u>\$ -</u>	<u>\$ 2,985,68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1,115</u>		<u>\$ 280,962</u>	<u>\$ 920,408</u>	<u>\$ 14,469</u>	<u>\$ 31,704</u>	<u>\$ 70,779</u>	<u>\$ 1,769,43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22,480	\$ 143,351
房屋及建築	24,475	38,436
運輸設備	825	1,261
	<u>\$ 147,780</u>	<u>\$ 183,04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1</u>	<u>\$ 46,02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731	\$ 20,731
房屋及建築	12,065	13,827
運輸設備	225	363
	<u>\$ 33,021</u>	<u>\$ 34,92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781</u>	<u>\$ 34,708</u>
非流動	<u>\$ 122,460</u>	<u>\$ 151,4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	1%
房屋及建築	1%	1%
運輸設備	1%	1%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3,411</u>	<u>\$ 230,000</u>
利率 %	1.65%	1.74%~2%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 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 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26~113.12.15	\$ 99,731	\$ 198,970
109.04.09~113.12.15	49,865	99,485
109.07.09~114.06.15	59,765	79,392
109.08.07~114.06.15	74,706	99,240
110.11.09~114.06.15	44,824	59,54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 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 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10~113.12.10	45,715	95,360
109.04.29~113.12.10	45,715	95,36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 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 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9.03.02~114.03.02	\$ 55,245	\$ 94,4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158)	(349,591)
	<u>\$ 66,408</u>	<u>\$ 472,193</u>
利率 %	1.2%~1.35%	1.075%~1.225%

十七、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付各項費用	\$ 306,568	\$ 330,300
應付購置設備款	51,304	45,904
應付休假給付（附註十八）	5,767	6,7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421	22,723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00
	<u>\$ 384,560</u>	<u>\$ 406,176</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1,509</u>	<u>\$ 4,882</u>

十八、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5,767</u>	<u>\$ 6,749</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82	\$ 37,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65)	(13,235)
提撥短絀	8,617	24,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17</u>	<u>\$ 24,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u>\$ 58,278</u>	<u>(\$ 6,887)</u>	<u>\$ 51,3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364	(49)	315
認列於損益	<u>430</u>	<u>(49)</u>	<u>38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60)	-	(4,5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40)	-	(3,840)
計畫資產報酬	-	(1,621)	(1,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00)</u>	<u>(1,621)</u>	<u>(10,021)</u>
雇主提撥	-	(17,780)	(17,780)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832)</u>	<u>4,832</u>	<u>-</u>
清償所分配資產	<u>(7,894)</u>	<u>8,270</u>	<u>376</u>
111年12月31日	<u>37,582</u>	<u>(13,235)</u>	<u>24,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5	\$ -	\$ 65
利息費用 (收入)	<u>564</u>	<u>(211)</u>	<u>353</u>
認列於損益	<u>629</u>	<u>(211)</u>	<u>41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4	-	4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72)	-	(972)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63)</u>	<u>(1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8)</u>	<u>(163)</u>	<u>(681)</u>
雇主提撥	<u>-</u>	<u>(16,598)</u>	<u>(16,598)</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3,446)</u>	<u>3,446</u>	<u>-</u>
清償所分配資產	<u>(10,365)</u>	<u>11,496</u>	<u>(1,131)</u>
112年12月31日	<u>\$ 23,882</u>	<u>(\$ 15,265)</u>	<u>\$ 8,617</u>

信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375%</u>	<u>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2%</u>	<u>2%</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59</u>)	(\$ <u>971</u>)
減少 0.25%	<u>\$ 684</u>	<u>\$ 1,0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67</u>	<u>\$ 983</u>
減少 0.25%	(\$ <u>646</u>)	(\$ <u>9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21</u>	<u>\$ 1,5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年	10.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格差額	1,456	1,4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 10,687</u>	<u>\$ 10,687</u>
	<u>\$ 498,708</u>	<u>\$ 498,70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信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信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信昌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63	\$115,063
現金股利	206,400	344,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2

有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917)	\$ 579,363	\$ 528,4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2,505)	-	(22,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186,335	186,3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7,391	23,506	30,897
期末餘額	<u>(\$ 66,031)</u>	<u>\$ 768,962</u>	<u>\$ 702,931</u>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6,523)	\$ 919,642	\$ 803,1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4,137	-	64,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188,465)	(188,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571)	(25,100)	(29,671)
組織重組	-	(126,013)	(126,013)
期末餘額	<u>(\$ 50,917)</u>	<u>\$ 579,363</u>	<u>\$ 528,446</u>

(五) 庫藏股票

1. 信昌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2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800</u>	<u>-</u>	<u>-</u>	<u>800</u>

收回原因	111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800</u>	<u>-</u>	<u>-</u>	<u>800</u>

2. 信昌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
3.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信昌公司員工及信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信昌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8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信昌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

信昌公司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主要係以客戶營運地點為計算基礎，有關收入採地理區域區分之資訊及主要客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三)及(四)。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9,183	\$ 142,859	\$ 532,042	\$ 427,432	\$ 138,666	\$ 566,098
勞健保費用	41,592	11,396	52,988	42,495	11,158	53,653
退休金費用	16,389	7,040	23,429	15,643	5,179	20,82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6,278	5,557	31,835	26,272	5,222	31,494
折舊費用	425,256	19,813	445,069	429,711	29,140	458,851
攤銷費用	4,743	2,503	7,246	3,899	1,426	5,325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32 人及 808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信昌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4,586	\$ -	-	\$ 16,231	\$ -	-
董事酬勞	5,835	-	-	6,492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16,231	\$	-	\$	36,309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16,211		-		36,303		-
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6,492		-		14,523		-
董事酬勞－實際配發		6,492		-		14,523		-

上述有關信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1,408	\$ 148,0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90	21,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2,185
以前年度調整	(3,958)	(31,603)
	<u>\$ 113,440</u>	<u>\$ 139,830</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18,338	\$ 120,266
永久性差異	(22,341)	16,863
各項調整項目	5,411	13,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90	21,16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958)	(31,6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440</u>	<u>\$ 139,83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增營利事業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由 20% 下降為 8%~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期末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58,228</u>	<u>\$ 151,9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資產減損損失	\$ 12,288	\$ 13,4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143	10,237
呆帳超限剔除數	2,902	2,978
其 他	<u>7,079</u>	<u>12,690</u>
	<u>\$ 35,412</u>	<u>\$ 39,3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47,142	\$ 135,8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 他	<u>18,863</u>	<u>8,815</u>
	<u>\$ 179,739</u>	<u>\$ 158,439</u>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10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金額 (分子)</u>	股 數	<u>每股盈餘 (元)</u>
	<u>本 期 純 益</u>	<u>(分 母)</u>	<u>本 期 純 益</u>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51,374	171,200,000	<u>\$ 2.6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62,78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1,374</u>	<u>171,562,787</u>	<u>\$ 2.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6,518	171,200,000	\$ 2.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_____ -	_____ 579,7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06,518</u>	<u>171,779,772</u>	\$ <u>2.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55	\$ -	\$ -	\$ 68,755
	<u>\$ 68,755</u>	<u>\$ -</u>	<u>\$ -</u>	<u>\$ 68,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7,319	\$ -	\$ -	\$ 1,347,319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58,922	358,922
	<u>\$ 1,347,319</u>	<u>\$ -</u>	<u>\$ 358,922</u>	<u>\$ 1,706,2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0,030	\$ -	\$ -	\$ 250,030
基金受益憑證	53,835	-	-	53,835
政府公債	-	44,549	-	44,549
	<u>\$ 303,865</u>	<u>\$ 44,549</u>	<u>\$ -</u>	<u>\$ 348,4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8,683	\$ -	\$ -	\$ 1,118,683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1,168	241,168
	<u>\$ 1,118,683</u>	<u>\$ -</u>	<u>\$ 241,168</u>	<u>\$ 1,359,851</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政府公債 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68,755	\$ 348,4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3,006,299	2,760,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06,241	1,359,8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5,797	1,810,6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影響數	\$ 46,541	\$ 56,008	\$ 16,815	\$ 11,828
權益影響數	1,837	1,892	17,460	17,928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減少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51,241	\$ 186,1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2,922	1,281,387
金融負債	538,977	1,051,784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

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5,639 仟元及 2,2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6,820	\$ -	\$ -	\$ 756,820
浮動利率負債	472,569	66,408	-	538,977
租賃負債	<u>28,781</u>	<u>59,932</u>	<u>62,529</u>	<u>151,242</u>
	<u>\$ 1,258,170</u>	<u>\$ 126,340</u>	<u>\$ 62,529</u>	<u>\$ 1,447,039</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8,851	\$ -	\$ -	\$ 758,851
浮動利率負債	579,591	472,193	-	1,051,784
租賃負債	<u>34,708</u>	<u>58,988</u>	<u>92,502</u>	<u>186,198</u>
	<u>\$ 1,373,150</u>	<u>\$ 531,181</u>	<u>\$ 92,502</u>	<u>\$ 1,996,83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兄 弟 公 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兄 弟 公 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東莞久尹電子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營業交易

112 及 111 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銷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841,538	\$ 880,949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20,341	37,910
其 他	102,814	132,661
	<u>223,155</u>	<u>170,571</u>
關 聯 企 業	18	34
其 他 關 係 人	256	445
	<u>\$ 1,064,967</u>	<u>\$ 1,051,99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68,352	\$ 413,499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98,065	300,187
其 他	32,838	42,174
	<u>330,903</u>	<u>342,361</u>
關 聯 企 業	5,837	701
	<u>\$ 605,092</u>	<u>\$ 756,561</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	\$ 198,000
其 他 關 係 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480	26,552
關 聯 企 業	1,310	-
	<u>\$ 11,790</u>	<u>\$ 224,552</u>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64,100	\$ 3,080	\$ -	\$ -
其 他	1,185	30	-	-
	<u>65,285</u>	<u>3,110</u>	-	-
關 聯 企 業	85	85	-	-
	<u>\$ 65,370</u>	<u>\$ 3,195</u>	<u>\$ -</u>	<u>\$ -</u>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22,876	\$ 29,194
	其 他 關 係 人	9,277	10,815
		<u>\$ 32,153</u>	<u>\$ 40,009</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 257	\$ 184
兄 弟 公 司	-	52
其 他 關 係 人	100	115
	<u>\$ 357</u>	<u>\$ 351</u>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 284	\$ 1,603
兄 弟 公 司	244	245
	<u>\$ 528</u>	<u>\$ 1,848</u>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076	\$ 3,002
兄 弟 公 司	98	122
關 聯 企 業	47	47
其 他 關 係 人	2,482	2,483
	<u>\$ 5,703</u>	<u>\$ 5,654</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10,017	\$ 156,226	\$ -	\$ -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 有 限 公 司	27,709	17,582	84,266	88,535
其 他	32,422	38,661	6,014	13,204
	<u>60,131</u>	<u>56,243</u>	<u>90,280</u>	<u>101,739</u>
關 聯 企 業	-	36	2,183	736
其 他 關 係 人	2	103	-	-
	<u>\$ 270,150</u>	<u>\$ 212,608</u>	<u>\$ 92,463</u>	<u>\$ 102,475</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90	\$ 3,962
兄 弟 公 司	121	104	511	719
關 聯 企 業	1,054	537	107	-
其 他 關 係 人	164	632	13,718	11,825
	<u>\$ 1,339</u>	<u>\$ 1,273</u>	<u>\$ 14,426</u>	<u>\$ 16,506</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收取租金、出售設備、備品及材料、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九。

薪資總酬

112及11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498	\$ 58,184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9,714</u>	<u>\$ 58,40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9,625</u>	<u>\$ 72,145</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無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日	幣	JPY 186,000,000	JPY -

二九、其他事項

信昌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解釋函規定，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追溯重編時，將原屬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相關權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567	30.735	\$1,615,647	\$ 63,256	30.71	\$1,942,592
人民幣	149,098	4.3327	645,997	111,615	4.4105	492,2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993	30.735	61,246	2,053	30.71	63,051
人民幣	134,331	4.3327	582,015	135,493	4.4105	597,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91	30.735	64,267	2,464	30.71	75,669
人民幣	19,735	4.3327	85,506	22,225	4.4105	98,02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212)仟元及 79,1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詳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信昌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大陸部門－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合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	\$ 3,260,327	\$ 1,742,304	(\$ 1,348,792)	\$ 3,653,839
營業成本	(2,639,206)	(1,666,591)	1,353,704	(2,952,0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4,910</u>	<u>-</u>	(<u>4,910</u>)	<u>-</u>
營業毛利	626,031	75,713	2	701,746
營業費用	(<u>278,556</u>)	(<u>32,808</u>)	-	(<u>311,364</u>)
營業淨利	347,475	42,905	2	390,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15,649</u>	<u>17,683</u>	(<u>58,900</u>)	<u>174,432</u>
稅前淨利	<u>\$ 563,124</u>	<u>\$ 60,588</u>	(<u>\$ 58,898</u>)	<u>\$ 564,814</u>

	111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728,375	\$ 1,397,919	(\$ 983,908)	\$ 4,142,386
營業成本	(2,819,015)	(1,344,356)	986,824	(3,176,54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23)	-	13,223	-
營業毛利	896,137	53,563	16,139	965,839
營業費用	(303,881)	(29,358)	(16,000)	(349,239)
營業淨利	592,256	24,205	139	616,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98	(39,118)	34,495	12,875
稅前淨利	<u>\$ 609,754</u>	<u>(\$ 14,913)</u>	<u>\$ 34,634</u>	<u>\$ 629,475</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011	\$ 421,407	\$ -	\$ 1,017,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2,904	388,996	(313,341)	868,559
存貨	564,042	65,538	(28,628)	600,952
其他流動資產	269,046	275,001	(54)	543,993
流動資產	<u>2,222,003</u>	<u>1,150,942</u>	<u>(342,023)</u>	<u>3,030,9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6,241	-	-	1,706,2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9,373	643,261	(1,714,792)	1,137,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97	380,220	-	66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930	18,507	-	1,769,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392	10,879	-	202,271
資產總計	<u>\$ 8,361,236</u>	<u>\$ 2,203,809</u>	<u>(\$ 2,056,815)</u>	<u>\$ 8,508,230</u>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8,988	\$ 526,589	\$ -	\$ 1,605,5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5,135	295,089	(222,686)	827,538
存貨	631,219	74,292	(33,539)	671,972
其他流動資產	339,127	159,125	-	498,252
流動資產	<u>2,804,469</u>	<u>1,055,095</u>	<u>(256,225)</u>	<u>3,603,3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9,851	-	-	1,359,8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3,602	660,644	(1,673,489)	1,150,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610	-	212,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457	98,985	-	2,161,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626	20,129	-	244,755
資產總計	<u>\$ 8,615,005</u>	<u>\$ 2,047,463</u>	<u>(\$ 1,929,714)</u>	<u>\$ 8,732,754</u>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流動負債	\$ 1,165,680	\$ 446,526	(\$ 313,395)	\$ 1,298,811
存入保證金	8,285	20,869	-	29,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739	-	-	179,7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994	-	-	198,994
負債總計	<u>\$ 1,552,698</u>	<u>\$ 467,395</u>	<u>(\$ 313,395)</u>	<u>\$ 1,706,698</u>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流動負債	\$ 1,402,793	\$ 340,621	(\$ 222,686)	\$ 1,520,728
存入保證金	16,554	6,221	-	22,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439	-	-	158,4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2,394	518	-	652,912
負債總計	<u>\$ 2,230,180</u>	<u>\$ 347,360</u>	<u>(\$ 222,686)</u>	<u>\$ 2,354,854</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 3,294,181	\$ 3,475,550
美 洲	229,834	445,528
歐 洲	129,824	220,938
其 他	-	370
	<u>\$ 3,653,839</u>	<u>\$ 4,142,38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 841,538	\$ 880,949
客戶 B	388,520	528,292
	<u>\$ 1,230,058</u>	<u>\$ 1,409,241</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未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權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486,712	6.16	\$ 486,71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10,989,605	424,748	0.27	424,74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5,668,332	313,459	1.07	313,45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	94,900	0.15	94,900	
	乙種特別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27,500	-	27,500	
	丙種特別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48,000	0.01	48,000	
	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20,755	-	20,755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169,273	0.72	169,273	
	債 華寶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0	189,649	10.00	189,649	
	債 ANZ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166	-	62,921	
債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	"	-	30,808	-	31,707		
債 Norinchuikin Bank	"	"	-	30,986	-	31,443		
債 Credit Agricole S.A.	"	"	-	30,691	-	31,476		
債 NBN Co Limited	"	"	-	62,765	-	64,228		
債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	"	-	33,045	-	33,625		
債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	"	-	31,836	-	32,954		
債 TSMC Arizona Cor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133	-	90,283		
債 Amazon.com, Inc.	"	"	-	60,620	-	59,819		
債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	136,107	-	135,454		
債 Westpac New Zealand Ltd.	"	"	-	4,710	-	4,790		
債 U.S. Treasuries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071	-	60,74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本		期	賣		出	本	
					股	數		額	金		股	數		額	金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41,000	\$ 189,133	4,541,000	\$ 102,008	4,541,000	\$ 263,378	\$ 291,141	-	(\$ 27,763)	-	\$ -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000	30,779	739,000	(11,076)	739,000	40,241	19,703	-	20,538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705,734)	(2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99,934	2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841,538)	(26)	"	應收帳款 210,017	2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268,352	20	"	應付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705,734	97	"	應付帳款 (199,934)	(9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120,341)	(16)	"	應收帳款 27,709	1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547,934)	(73)	"	應收帳款 99,484	6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547,934	66	"	應付帳款 (99,484)	(56)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257,038	30	"	應付帳款 (73,823)	(41)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列帳	備抵額
						處	方式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99,934	4.53	\$ -	-	\$ 100,308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0,017	4.60	-	-	33,493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目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705,73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9		
				應收帳款	199,93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1,738		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47,93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5		
				應收帳款	99,48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68,820	註一	\$ 368,820	\$ -	\$ -	\$ 368,820	(\$ 3,868)	100	(\$ 3,868)	\$ 720,984	\$ 159,21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註一	USD 12,000,000	-	-	USD 12,000,000	17,686	100	17,686	254,995	USD 5,180,313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	USD 6,100,000	註一	USD 6,100,000	-	-	USD 6,100,000	(18,580)	20.43	(3,796)	543,432	USD 3,279,186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RMB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10,328)	13.04	(1,347)	38,583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RMB 234,494	註一	73,764	-	-	USD 2,400,000	(3,759)	10	(376)	61,188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元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24,000,000	註一	USD 24,000,000	-	-	USD 2,400,000	5,630	100	5,630	134,626	-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元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184,410	註一	USD 173,400	-	-	USD 5,641,768	1	-	1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108,290,000元。

註五：係以信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7,055,500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註六：係以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1,000,000元，業已於112年6月辦理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計部	投資限額	經濟部	審計部	投資限額
NTD 902,889 USD 29,376,590						
				NTD 1,045,597 USD 34,019,762		

註一：112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0.735
 RMB：NTD=1：4.332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155
 RMB：NTD=1：4.4240

註二：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及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260,327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0,462 仟元及新台幣 410,924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5 仟元及新台幣 13,552 仟元。

強調事項

如附註二八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是項交易使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減少新台幣 13,32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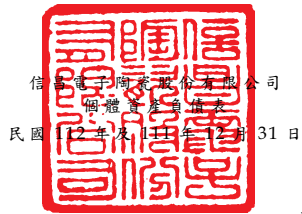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9,004	7	\$ 1,072,06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8,755	1	250,03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68,808	2	35,39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9,651	1	31,31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343,057	4	439,6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420,195	5	284,2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43	-	16,2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371	-	1,24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64,042	7	631,21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70	-	36,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14,996</u>	<u>27</u>	<u>2,797,54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706,241	20	1,359,851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1,29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209,374	27	2,163,60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750,930	21	2,062,45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9,965	2	168,152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6,151	-	8,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2,757	-	36,6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19	-	1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9,234</u>	<u>73</u>	<u>5,810,536</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54,230</u>	<u>100</u>	<u>\$ 8,608,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20,000	-	\$ 23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229,911	3	187,9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0,894	-	40,6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77,321	5	387,23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4,139	-	16,1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4,741	1	148,3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8,781	-	28,5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409,158	5	349,59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35	-	14,4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5,680</u>	<u>14</u>	<u>1,402,79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66,408	1	472,19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9,739	2	158,4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22,460	2	150,97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六)	1,509	-	4,8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617	-	24,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5	-	16,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7,018</u>	<u>5</u>	<u>827,38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52,698</u>	<u>19</u>	<u>2,230,180</u>	<u>26</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1	1,72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087	8	624,9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413	38	2,992,42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34,264</u>	<u>47</u>	<u>3,685,117</u>	<u>4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31)	(1)	(50,91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8,962	9	579,363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02,931	8	528,446	6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6,801,532</u>	<u>81</u>	<u>6,377,900</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54,230</u>	<u>100</u>	<u>\$ 8,608,0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3,260,327	100	\$ 3,728,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639,206	81	2,819,015	76
5900	營業毛利	621,121	19	909,360	2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4,910	-	(13,2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6,031	19	896,13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094	3	109,784	3
6200	管理費用	110,637	3	105,8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25	2	88,2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556	8	303,880	8
6900	營業淨利	347,475	11	592,2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46,720	1	(48,011)	(1)
7100	利息收入	32,230	1	11,879	-
7130	股利收入	45,731	1	42,700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468	1	21,18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	-	3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286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675	-	95,33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09,866	3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011	-	6,011	-
7510	利息費用	(13,742)	-	(13,573)	-
7590	什項支出	(987)	-	(7,48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1,714)	(1)	-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12)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	(108,30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568	6	17,3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3,043	17	\$ 609,63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11,669)	(3)	(119,986)	(3)
8200	本期淨利	<u>451,374</u>	<u>14</u>	<u>489,64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	10,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335	5	(188,46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06	1	(26,2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114)	-	63,5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5,408</u>	<u>6</u>	(141,1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6,782</u>	<u>20</u>	<u>\$ 348,48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1,374	14	\$ 506,518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6,873)	(1)
8600		<u>\$ 451,374</u>	<u>14</u>	<u>\$ 489,64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6,782	20	\$ 361,810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322)	(1)
8700		<u>\$ 646,782</u>	<u>20</u>	<u>\$ 348,48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64</u>		<u>\$ 2.96</u>	
9850	稀 釋	<u>\$ 2.63</u>		<u>\$ 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sin-Yuan Accounting & Taxation Co., Ltd.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4 號 10 樓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共同控制下
A1	172,000	\$ 1,720,000	\$ 498,548	\$ 509,861	\$ 67,764	\$ 2,829,865	\$ 919,642	\$ 54,371	\$ 324,031	\$ 6,698,817	
B1	-	-	-	115,063	-	(115,063)	-	-	-	-	
B5	-	-	-	-	-	(344,000)	-	-	-	(344,000)	
C7	-	(170)	-	-	-	(15)	-	-	-	(185)	
D1	-	-	-	-	-	506,518	-	-	(16,873)	489,645	
D3	-	-	-	-	9,291	(213,565)	-	-	3,551	(141,157)	
D5	-	-	-	-	515,809	(213,565)	-	-	(13,322)	348,488	
H3	-	-	330	-	-	(20,180)	6,040	(701)	(357,997)	(372,448)	
Q1	-	-	-	-	-	126,013	-	(126,013)	-	-	
T1	-	-	-	-	-	-	-	-	47,228	47,228	
Z1	172,000	1,720,000	498,708	624,924	67,764	2,992,429	(50,917)	579,363	(54,371)	6,377,900	
B1	-	-	-	62,163	-	(62,163)	-	-	-	-	
B5	-	-	-	-	-	(206,400)	-	-	-	(206,400)	
C7	-	-	-	-	-	(16,750)	-	-	-	(16,750)	
D1	-	-	-	-	-	451,374	-	-	-	451,374	
D3	-	-	-	-	-	681	(15,114)	209,841	-	195,408	
D5	-	-	-	-	-	452,055	(15,114)	209,841	-	646,782	
Q1	-	-	-	-	-	20,242	-	(20,242)	-	-	
Z1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66,031)	\$ 768,962	(\$ 54,371)	\$ 6,801,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澤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3,043	\$ 609,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264	423,848
A20200	攤銷費用	6,989	4,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09,866)	108,301
A20900	利息費用	13,742	13,573
A21200	利息收入	(32,230)	(11,879)
A21300	股利收入	(45,731)	(42,7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6,720)	48,0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	(3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14	(17,28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8,733	(5,55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4,910)	13,22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259,427	48,00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66	19,5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6,552	90,9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986)	162,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066	1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74	13,517
A31200	存貨減少	52,433	133,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549	13,23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4)	(8,9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011	(165,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708)	(33,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060)	(118,7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510)	5,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31)	3,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49)	(1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6,298	1,290,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24,066	\$ 9,8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626	130,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2,357)	(1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065)	(1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568</u>	<u>1,296,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99,6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71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9,945	252,7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379,6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75)	(556,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0	4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3)	(2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2,147)</u>	<u>(875,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591)	(8,3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69)	(3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20)	(27,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400)	(34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480)</u>	<u>(150,4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83,059)	270,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063</u>	<u>801,3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9,004</u>	<u>\$ 1,072,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3.13%。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本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及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取得日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	\$ 2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103	304,5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614,200
附買回債券	459,719	153,090
	<u>\$ 589,004</u>	<u>\$ 1,072,063</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4.3%~4.9%
附買回債券	1.02%~5.65%	0.8%~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55	\$ 250,03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一)	\$ 168,808	\$ 30,500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二)	-	4,891
	<u>\$ 168,808</u>	<u>\$ 35,391</u>
<u>非流 動</u>		
債券(三)	\$ 281,297	\$ -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1.55%~5.01%	1.425%

(二) 係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並專戶儲存之外匯存款。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司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期</u>	<u>間</u>	<u>購買面額</u>	<u>票面利率</u>	<u>有效利率</u>
112年9月~11月		USD 9,000,000	5.301%~6.75%	5.0868%~5.5403%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651	\$ 31,31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9,651</u>	<u>\$ 31,31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4,252	\$ 460,804
減：備抵損失	(<u>21,195</u>)	(<u>21,195</u>)
	<u>\$ 343,057</u>	<u>\$ 439,60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 天~120 天。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1,615	\$ 1,261	\$ 1,027	\$ -	\$ -	\$ -	\$ 393,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029)	(63)	(103)	-	-	-	(21,195)
攤銷後成本	<u>\$ 370,586</u>	<u>\$ 1,198</u>	<u>\$ 924</u>	<u>\$ -</u>	<u>\$ -</u>	<u>\$ -</u>	<u>\$ 372,708</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485,253	\$ 256	\$ 6,612	\$ -	\$ -	\$ -	\$ 492,1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521)	(13)	(661)	-	-	-	(21,195)
攤銷後成本	<u>\$ 464,732</u>	<u>\$ 243</u>	<u>\$ 5,951</u>	<u>\$ -</u>	<u>\$ -</u>	<u>\$ -</u>	<u>\$ 470,9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1,195	\$ 22,434
減：轉列催收款	-	(1,239)
期末餘額	<u>\$ 21,195</u>	<u>\$ 21,195</u>

十、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5,716	\$ 167,690
半成品	92,410	82,062
在製品	149,316	157,542
原物料	176,600	222,319
在途存貨	-	1,606
	<u>\$ 564,042</u>	<u>\$ 631,21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624,462	\$ 2,818,559
存貨跌價損失	<u>14,744</u>	<u>456</u>
	<u>\$ 2,639,206</u>	<u>\$ 2,819,015</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1,347,319	\$ 1,118,683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358,922</u>	<u>241,168</u>
	<u>\$ 1,706,241</u>	<u>\$ 1,359,8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6,712	\$ 362,24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24,748	518,71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313,459	179,403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77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27,500	27,55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94,900	-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273	153,06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u>189,649</u>	<u>88,101</u>
	<u>\$ 1,706,241</u>	<u>\$ 1,359,85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昌公司於112年5月及111年6月認購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10,000仟股及8,000仟股，分別計100,000仟元及80,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14,793	\$ 1,673,489
投資關聯企業	<u>494,581</u>	<u>490,113</u>
	<u>\$ 2,209,374</u>	<u>\$ 2,163,60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1,579,992	\$ 1,543,925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134,801</u>	<u>129,564</u>
	<u>\$ 1,714,793</u>	<u>\$ 1,673,489</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53,266	(\$ 34,674)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5,632</u>	<u>40</u>
	<u>\$ 58,898</u>	<u>(\$ 34,6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1.06 更名前為華 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101,672	\$ 79,189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90,462	410,92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u>2,447</u>	<u>-</u>
	<u>\$ 494,581</u>	<u>\$ 490,113</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175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2,925)	(13,552)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3)	-
	(\$ 12,178)	(\$ 13,37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3.36%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	30.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	-

本公司持有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及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三)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其餘均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2,220		\$ 831,120	\$ 2,544,261	\$ 45,103	\$ 195,542	\$ 114,534	\$ 4,032,780
增 添	-		1	2,434	-	-	358,562	360,997
處 分	-	(15,731)	(6,283)	(82)	(4,637)	-	-	(26,733)
重 分 類	148,895	93,182	160,227	3,566	7,673	(407,532)	-	6,0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115</u>	<u>\$ 908,572</u>	<u>\$ 2,700,639</u>	<u>\$ 48,587</u>	<u>\$ 198,578</u>	<u>\$ 65,564</u>	<u>\$ 4,373,0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08,606	\$ 1,267,973	\$ 25,324	\$ 136,984	\$ -	\$ -	\$ 1,938,887
折 舊	-	80,296	291,061	6,221	18,894	-	-	396,472
處 分	-	(15,731)	(6,217)	(82)	(4,637)	-	-	(26,667)
迴轉減損利益	-	(6,011)	-	-	-	-	-	(6,011)
重 分 類	-	6,011	(97)	-	2,003	-	-	7,9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3,171</u>	<u>\$ 1,552,720</u>	<u>\$ 31,463</u>	<u>\$ 153,244</u>	<u>\$ -</u>	<u>\$ -</u>	<u>\$ 2,310,59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51,115</u>	<u>\$ 335,401</u>	<u>\$ 1,147,919</u>	<u>\$ 17,124</u>	<u>\$ 45,334</u>	<u>\$ 65,564</u>	<u>\$ 2,062,457</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1,115	\$ 908,572	\$ 2,700,639	\$ 48,587	\$ 198,578	\$ 65,564	\$ 4,373,055	
增 添	-	-	655	-	85	80,378	81,118	
處 分	-	-	(70,963)	(13)	(5,584)	-	(76,560)	
重 分 類	-	7,402	66,586	2,786	4,399	(75,163)	6,01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115</u>	<u>\$ 915,974</u>	<u>\$ 2,696,917</u>	<u>\$ 51,360</u>	<u>\$ 197,478</u>	<u>\$ 70,779</u>	<u>\$ 4,383,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73,171	\$ 1,552,720	\$ 31,463	\$ 153,244	\$ -	\$ -	\$ 2,310,598
折 舊	-	79,757	295,161	5,441	15,300	-	-	395,659
處 分	-	-	(70,963)	(13)	(4,486)	-	(75,462)	(75,462)
迴轉減損利益	-	(6,011)	-	-	-	-	(6,011)	(6,011)
重 分 類	-	6,011	-	-	1,898	-	7,909	7,9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2,928	\$ 1,776,918	\$ 36,891	\$ 165,956	\$ -	\$ -	\$ 2,632,69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51,115	\$ 263,046	\$ 919,999	\$ 14,469	\$ 31,522	\$ 70,779	\$ 1,750,93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 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4,665	\$ 135,132
房屋及建築	24,475	31,759
運輸設備	825	1,261
	<u>\$ 139,965</u>	<u>\$ 168,15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u>\$ 331</u>	<u>\$ 33,6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467	\$ 20,466
房屋及建築	6,913	6,547
運輸設備	225	363
	<u>\$ 27,605</u>	<u>\$ 27,37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8,781	\$ 28,519
非流動	\$ 122,460	\$ 150,9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1%	1%
房屋及建築	1%	1%
運輸設備	1%	1%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0,000	\$ 230,000
利率 %	1.65%	1.74%-2%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26~113.12.15	\$ 99,731	\$ 198,970
109.04.09~113.12.15	49,865	99,485
109.07.09~114.06.15	59,765	79,392
109.08.07~114.06.15	74,706	99,240
110.11.09~114.06.15	44,824	59,5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8.12.10~113.12.10	\$ 45,715	\$ 95,360
109.04.29~113.12.10	45,715	95,360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9.03.02~114.03.02	55,245	94,4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158)	(349,591)
	<u>\$ 66,408</u>	<u>\$ 472,193</u>
利率 %	1.2%~1.35%	1.075%~1.225%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付各項費用	\$ 299,387	\$ 311,419
應付購置設備款	51,304	45,904
應付休假給付（附註十七）	5,709	6,6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421	22,723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00
	<u>\$ 377,321</u>	<u>\$ 387,236</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1,509</u>	<u>\$ 4,882</u>

十七、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5,709</u>	<u>\$ 6,69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82	\$ 37,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265</u>)	(<u>13,235</u>)
提撥短絀	<u>8,617</u>	<u>24,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17</u>	<u>\$ 24,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	\$ 58,278	(\$ 6,887)	\$ 51,3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364	(49)	315
認列於損益	430	(49)	38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60)	-	(4,5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40)	-	(3,840)
計畫資產報酬	-	(1,621)	(1,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00)	(1,621)	(10,021)
雇主提撥	-	(17,780)	(17,78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832)	4,832	-
清償所分配資產	(7,894)	8,270	376
111年12月31日	37,582	(13,235)	24,3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	-	65
利息費用（收入）	564	(211)	353
認列於損益	629	(211)	41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54	-	4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72)	-	(972)
計畫資產報酬	-	(163)	(1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	(163)	(681)
雇主提撥	-	(16,598)	(16,598)
計畫資產支付數	(3,446)	3,446	-
清償所分配資產	(10,365)	11,496	1,131
112年12月31日	\$ 23,882	(\$ 15,265)	\$ 8,61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59</u>)	(\$ <u>971</u>)
減少 0.25%	<u>\$ 684</u>	<u>\$ 1,0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67</u>	<u>\$ 983</u>
減少 0.25%	(\$ <u>646</u>)	(\$ <u>9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921</u>	<u>\$ 1,5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年	10.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格差額	1,456	1,45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0,687</u>	<u>10,687</u>
	<u>\$ 498,708</u>	<u>\$ 498,70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63	\$115,063
現金股利	206,400	344,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2

有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年初餘額	(\$ 50,917)	\$ 579,363	\$ 528,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186,335	186,3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15,114)	23,506	8,39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20,242)	(20,242)
年底餘額	(\$ 66,031)	\$ 768,962	\$ 702,931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116,523)	\$ 919,642	\$ 803,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 資未實現損益	-	(188,465)	(188,46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59,566	(25,100)	34,46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126,013)	(126,013)
組織重組	6,040	(701)	5,339
年底餘額	(\$ 50,917)	\$ 579,363	\$ 528,446

(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2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800	-	-	800

收回原因	111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800	-	-	800

2. 信昌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
3.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8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亞洲地區	\$ 2,900,669	\$ 3,061,899
美洲地區	229,834	445,528
歐洲地區	129,824	220,938
其他地區	-	10
	<u>\$ 3,260,327</u>	<u>\$ 3,728,375</u>

本公司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主要係以客戶營運地點為計算基礎。

二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3,026	\$ 123,722	\$ 496,748	\$ 399,672	\$ 120,742	\$ 520,414
勞健保費用	39,456	9,501	48,957	39,210	9,383	48,593
退休金費用	16,389	7,040	23,429	15,643	5,179	20,822
董事酬金	-	6,390	6,390	-	7,077	7,07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5,273	4,996	30,269	24,597	4,686	29,283
折舊費用	403,543	19,721	423,264	396,125	27,723	423,848
攤銷費用	4,486	2,503	6,989	3,497	1,426	4,923

1.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742 人及 7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14 仟元及 786 仟元。
3.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75 仟元及 66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兩期差異 2%。
4.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i) 固定報酬：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每月支領之定額車馬費。

(ii) 變動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做為董事酬勞。

(2) 經理人係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並連結「公司績效」、「轄屬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等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核給變動薪酬之參考項目。

(3) 員工係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支付情形支給。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做為員工酬勞。

(4)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14,586	\$ -	\$16,231	\$ -
董事酬勞	5,835	-	6,49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16,231	\$	-	\$	36,309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16,211		-		36,303		-
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6,492		-		14,523		-
董事酬勞－實際配發		6,492		-		14,523		-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679	\$ 126,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90	21,1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669</u>	<u>\$ 119,98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12,609	\$ 125,301
永久性差異	(22,341)	8,964
各項調整項目	5,411	(8,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90	21,16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	(27,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669</u>	<u>\$ 119,986</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新增營利事業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由 20% 下降為 8% ~

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期末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54,741</u>	<u>\$ 148,3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資產減損損失	\$ 12,288	\$ 13,4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749	7,800
呆帳超限剔除數	2,859	2,934
其 他	<u>6,861</u>	<u>12,468</u>
	<u>\$ 32,757</u>	<u>\$ 36,6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47,142	\$ 135,8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 他	<u>18,863</u>	<u>8,815</u>
	<u>\$ 179,739</u>	<u>\$ 158,43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本 期 純 益	(分 母)	本 期 純 益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51,374	171,200,000	\$ <u>2.6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62,78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51,374</u>	<u>171,562,787</u>	\$ <u>2.63</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6,518	171,200,000	\$ <u>2.9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79,77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06,518</u>	<u>171,779,772</u>	\$ <u>2.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8,755</u>	<u>\$ -</u>	<u>\$ -</u>	<u>\$ 68,75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7,319	\$ -	\$ -	\$ 1,347,31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58,922	358,922
	<u>\$ 1,347,319</u>	<u>\$ -</u>	<u>\$ 359,922</u>	<u>\$ 1,706,2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50,030</u>	<u>\$ -</u>	<u>\$ -</u>	<u>\$ 250,0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8,683	\$ -	\$ -	\$ 1,118,68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1,168	241,168
	<u>\$ 1,118,683</u>	<u>\$ -</u>	<u>\$ 241,168</u>	<u>\$ 1,359,851</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68,755	\$ 250,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849,210	1,882,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06,241	1,359,8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46,116	1,700,1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7,149	\$ 38,981
權益影響數	51,444	50,205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減少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51,241	\$ 179,4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8,527	797,790
金融負債	495,566	1,051,784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1,330 仟元及減少 2,5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650,550	\$ -	\$ -	\$ 650,550
浮動利率負債	429,158	66,408	-	495,566
租賃負債	28,781	59,932	62,528	151,241
	<u>\$ 1,108,489</u>	<u>\$ 126,340</u>	<u>\$ 62,528</u>	<u>\$ 1,297,357</u>

11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399	\$ -	\$ -	\$ 648,399
浮動利率負債	579,591	472,193	-	1,051,784
租賃負債	28,519	58,470	92,502	179,491
	<u>\$ 1,256,509</u>	<u>\$ 530,663</u>	<u>\$ 92,502</u>	<u>\$ 1,879,67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兄 弟 公 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兄 弟 公 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銷		貨 進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841,538	\$ 880,949	\$ 268,352	\$ 413,499
子 公 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705,734	459,711	6,188	-
其 他	<u>1,190</u>	<u>720</u>	<u>61,737</u>	<u>99,959</u>
	<u>706,924</u>	<u>460,431</u>	<u>67,925</u>	<u>99,959</u>
兄弟公司	37,307	43,996	68,945	93,048
關聯企業	18	34	3,336	701
其他關係人	<u>256</u>	<u>445</u>	<u>-</u>	<u>-</u>
	<u>\$ 1,586,043</u>	<u>\$ 1,385,855</u>	<u>\$ 408,558</u>	<u>\$ 607,207</u>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母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本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	\$ 198,000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480	26,552
關聯企業	<u>1,310</u>	<u>-</u>
	<u>\$ 11,790</u>	<u>\$ 224,552</u>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 1,141	\$ 43	\$ -	\$ -
關聯企業	<u>85</u>	<u>85</u>	<u>-</u>	<u>-</u>
	<u>\$ 1,226</u>	<u>\$ 128</u>	<u>\$ -</u>	<u>\$ -</u>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 22,876	\$ 29,194
	其他關係人	<u>9,277</u>	<u>10,815</u>
		<u>\$ 32,153</u>	<u>\$ 40,009</u>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	\$ 257	\$ 184
其他關係人	<u>100</u>	<u>115</u>
	<u>\$ 357</u>	<u>\$ 299</u>

<u>租賃費用</u>		
母公司	<u>\$ 284</u>	<u>\$ 1,603</u>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076	\$ 3,002
兄弟公司	98	122
關聯企業	47	47
其他關係人	<u>2,482</u>	<u>2,483</u>
	<u>\$ 5,703</u>	<u>\$ 5,654</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10,017	\$ 156,226	\$ -	\$ -
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934	111,544	13,923	3,317
其他	<u>-</u>	<u>233</u>	<u>-</u>	<u>23,616</u>
	<u>199,934</u>	<u>111,777</u>	<u>13,923</u>	<u>26,933</u>
兄弟公司	10,242	16,067	5,825	12,933
關聯企業	-	36	1,146	736
其他關係人	<u>2</u>	<u>103</u>	<u>-</u>	<u>-</u>
	<u>\$ 420,195</u>	<u>\$ 284,209</u>	<u>\$ 20,894</u>	<u>\$ 40,60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	\$ 90	\$ 3,962
子 公 司	32	-	22	-
兄 弟 公 司	121	78	202	320
關 聯 企 業	1,054	537	107	-
其 他 關 係 人	164	632	13,718	11,825
	<u>\$ 1,371</u>	<u>\$ 1,247</u>	<u>\$ 14,139</u>	<u>\$ 16,107</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收取租金、出售材料、備品及設備、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採購設備及代收代付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八。

薪酬總額

112及11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98	\$ 42,184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9,714</u>	<u>\$ 42,40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9,625</u>	<u>\$ 72,145</u>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納之保證金
日幣	JPY 186,000,000	JPY -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該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解釋函規定，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追溯重編時，將原屬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相關權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193	30.735	\$ 958,717	\$ 44,316	30.71	\$ 1,360,94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55,793	30.735	1,714,793	54,493	30.71	1,673,4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9	30.735	53,756	2,005	30.71	61,574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675 仟元及 95,33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詳附表七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486,712	6.16	\$ 486,71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10,989,605	424,748	0.27	424,74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為二等親關係	"	5,668,332	313,459	1.07	313,45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1,000,000	94,900	0.15	94,9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	27,500	-	27,500	
	乙種特別股	"	"	400,000	48,000	0.01	48,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20,755	-	20,755	
	丙種特別股	"	"	3,500,000	169,273	0.72	169,27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18,000,000	189,649	10.00	189,64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債	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二等親關係	"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	"					
	ANZ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66	-	62,921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	"		30,808	-	31,707	
	Norinchukin Bank	"	"		30,986	-	31,443	
	Credit Agricole S.A.	"	"		30,691	-	31,476	
	NBN Co Limited	"	"		62,765	-	64,228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	"		33,045	-	33,625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	"		31,836	-	32,954	
債	TSMC Arizona Cor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33	-	90,283	
	Amazon.com, Inc.	"	"		60,620	-	59,8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136,107	-	135,454	
	Westpac New Zealand Ltd. U.S. Treasuries	"	"		4,710	-	4,790	
私電子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71	-	60,746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評		賣		出		末
						數	額	數	金	數	額	數	金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	-	-	4,541,000	\$ 189,133	-	\$ 102,008	4,541,000	\$ 263,378	\$ 291,141	-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739,000	30,779	-	(11,076)	739,000	40,241	19,703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 705,734)	(2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199,934	2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841,538)	(26)	"	-	-	應收帳款 210,017	2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268,352	20	"	-	-	應付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705,734	97	"	-	-	應付帳款 (199,934)	(9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120,341)	(16)	"	-	-	應收帳款 27,709	1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547,934)	(73)	"	-	-	應收帳款 99,484	6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547,934	66	"	-	-	應付帳款 (99,484)	(56)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257,038	30	"	-	-	應付帳款 (73,823)	(41)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帳	列帳	備抵額
						處	方式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99,934	4.53	\$ -	-	\$ 100,308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0,017	4.60	-	-	33,493	-	-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68,820	註一	\$ 368,820	\$ -	\$ -	\$ 368,820	(\$ 3,868)	100	(\$ 3,868)	\$ 720,984	\$ 159,21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註一	USD 12,000,000	-	-	USD 12,000,000	17,686	100	17,686	254,995	USD 5,180,313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	USD 6,100,000	註一	USD 6,100,000	-	-	USD 6,100,000	(18,580)	20.43	(3,796)	543,432	USD 3,279,186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RMB 530,000,000 (註四) 234,494	註一	-	-	-	-	(10,328)	13.04	(1,347)	38,583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USD 24,000,000	註一	USD 24,000,000	-	-	73,764	(3,759)	10	(376)	61,188	-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電子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電力器件	USD 184,410	註一	USD 173,400	-	-	173,400	5,630	100	5,630	134,626	-
信昌弘電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片式電子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電力器件	USD 6,000,000 (註六)	註一	USD 5,641,768	-	-	5,641,768	1	-	1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1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8,290,000 元。

註五：係以信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7,055,500 元，已於106年12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註六：係以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00,000 元，業已於112年6月辦理清算完成並匯回股款。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審部	投審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部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NTD 902,889 USD 29,376,590			NTD 1,045,597 USD 34,019,762								(註二)

註一：112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735
 RMB：NTD=1：4.332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155
 RMB：NTD=1：4.424

註二：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43.1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